

士師記讀經記錄

目錄：

士師記全書簡介	1
第一章	4
第二章	12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0
第五章	25
第六章	26
第七章	30
第八章	34
第九章	38
第十章	44
第十一章	47
第十二章	52
第十三章	54
第十四章	60
第十五章	63
第十六章	66
第十七章	69
第十八章	72
第十九章	77
第二十章	80
第二十一章	85
士師記總結	87

士師記讀經記錄

全書簡介

一、士師記全書簡介：

1. 士師記是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的第二卷歷史書、緊接在第一卷歷史書《約書亞記》之後。「士師」這字的希伯來文意思是「審判者」。神在以色列人中設立士師來審判以色列人的罪、也拯

救以色列人脫離欺壓他們的人、使以色列人歸向神。

2. 整個由士師來統治管理以色列人的年代約450年（徒十三20）、但本書所記的年代、約有305年、自主前1425年起至主前1120年止。撒母耳和他的兒子也是士師（撒上七15、八1）、但本書不包括撒母耳在內、因此本書所記載的年代、比士師當政的實際年代少。
3. 士師記的歷史背景：根據約書亞記的記載。約書亞已經帶領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進入了迦南地。十二個支派在約書亞帶領下、從南到北經過戰爭（書十二7-24）、佔領了迦南地大部份土地、並且遵照神的命令、將迦南地分給了九個半支派（書十三7）。但迦南地還有部份土地在外族人手中（書十三1-6、士三1-3）、以色列人應依靠神的力量趕出外族人、去得到神所應許的土地。但以色列人竟然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士三5-6）。
4. 士師記中記載以色列人事奉神的景況：
 - （1）那時以色列人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6）。
 - （2）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士二7、書廿四31）。
 - （3）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10）。
 - （4）耶和華留下這幾族外邦人：
 - a. 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人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知道的戰事（士三1-2）。這戰事的表徵是表明我們與撒但爭戰之事。
 - b. 為要借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遵行我的道不肯（士二22-23）。神是鑑察人心的（耶十三10、詩七9、廿六2）。要試驗以色列人內心如何。
 - （5）此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去叩拜別神（士二11-12）/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士二14）/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嘆氣（士二18）/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士三9）/耶和華興起士師拯救他們（士二16）。以上的過程在士師記中反復記載多次、表明以色列人重復的靈性失敗、和神的拯救。
 - （6）神所興起的每個士師、他們都是敬畏神的人、他們願意與外族人分別、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去與欺壓以色列人的外族人爭戰。神就在環境上幫助他們、有時神的靈也降在他們身上、給他們能力。但是他們的肉體也是軟弱的、他們只能靠神的能力才能剛強。

二、士師記的屬靈意義：

1. 士師記的記載證明：以色列人憑自己不能遵行摩西的律法、因為他們裏面住有罪、自己肉體是軟弱的。外面又有撒但藉外族人的試探、使他們常常失敗、不能遵行神的命令（羅七7-24、加二16）。
2. 士師是神所揀選的人、但士師對以色列人的審判是外面的、摩西的律法也是外面的（來七18-19）。都不能從以色列人的裏面來改變以色列人的生命、使以色列人順從神。

3. 新約、由於基督徒有神的生命、又有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使基督徒的靈活了（羅八10）、能管理魂和身體、因此基督徒可以順服聖靈的指教（加五16、約十四26）、過得勝的生活、不再需要外面的士師的拯救。

三、本書共記載有十三位士師：

1. 俄陀聶（三9）原文意是「神的能力」。
2. 以笏（三15）原文意是「聯合」。
3. 珊迦（三31）原文意是「刀劍」。
4. 底波拉（四4）原文意是「蜂」。
5. 巴拉（四6）原文意是「閃電」。
6. 基甸（六12）原文意是「砍斷」。
7. 陀拉（十二2）原文意是「蟲」。
8. 睚珥（十三3）原文意是「發光」。
9. 耶弗他（十二7）原文意是「打開」。
10. 以比讚（十二8）原文意是「壯麗」。
11. 以倫（十二11）原文意是「橡樹林」。
12. 押頓（十二14）原文意是「事奉、苦役」。
13. 參孫（十五20）原文意是「太陽」。

註：

1、士師記第九章所記載的士師基甸（又名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他不是神興起的士師、他是想自立為王（士九6）。

2.如果加上以利作士師（撒上四18）。撒母耳作士師（撒上七15）。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作士師（撒上八1-2）。應該有十七位士師。當撒母耳立掃羅為王之後（撒上十章）、就再沒有士師了。

耶路巴力原文意是「與巴力相爭」。

亞比米勒原文意是「王的父」。

第一章

第1-20節：記載約書亞死後、猶大和西緬一同去與剩下的外族人爭戰的事。

1節：「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當時、以色列人不敢任自妄為、而是先求問耶和華。雖然約書亞已死、但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士二7、書廿四31）、因此、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

「約書亞死後」這句話、應和本書第二章8-9節相對照：

「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的地業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

約書亞記廿四章29-30節、也有同樣的記載：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這兩處同樣的記載、表明這兩卷書所記載約書亞死後並埋葬的事的作者很可能是同一人、大多讀經的人認為士師記的作者是撒母耳。

本章2-15節是記載約書亞死後、猶大和西緬一同去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爭戰的事、而不是約書亞生前的事、其中有幾件重要的事：

1. 砍斷亞多尼比色手和腳的大拇指。
2. 攻取耶路撒冷城。
3. 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這事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但在約書亞記十五章14節所記載、是迦勒先趕出示篩、亞希幔、撻買、並沒有殺他們。
4. 攻擊底壁的居民、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了底壁、迦勒將女兒押撒給他為妻。這事也是在約書亞死後發生的、可是在約書亞記十五章15-19節已先有記載。

約書亞記十四章6節到十五章是記載約書亞將地分給猶大支派的事、但因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專心跟從神、摩西曾起誓說：「你腳掌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書十四9）。當約書亞分地給猶大族時、立即將希伯崙給迦勒為業（書十四13、十五13）。並且寫約書亞記的人、把在約書亞死後、迦勒攻擊希伯崙和底壁的事也記在約書亞記書中、使約書亞生前分地給迦勒的事和約書亞死後迦勒去爭戰得地的事、在約書亞記書中聯成整體、以證明迦勒和俄陀聶是得勝者、也證明神的話不會落空。

2節：「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

約書亞雖然已死、但約書亞每行動之前必需先求問耶和華的榜樣、已傳留在以色列人心中。因此、以色列人就先求問耶和華、「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耶和華立即回答他們說、猶大當先上去。按照雅各的預言、猶大是個小獅子（創四九8-12）、所以猶大支派中出了得勝者迦勒。摩西在為以色列祝福時也曾預言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申卅三7）。約書亞分地給以色列人的時候、猶大族首先去見約書亞要求分地（書十四6）。因此猶大族在以色列人中是走在最前面的。因此神吩咐猶大當先上去、而且神已經將猶大的地交在猶大族手中。

3節：「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這是因為西緬所分之地是在猶大人地業之內（書十九9）。

4節：「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

5-7節：「又在那裏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亞多尼比色逃跑……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

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表示不許他作頭、強逼亞多尼比色謙卑。亞多尼比色的意思是「閃電之主」。

根據聖經的啟示、大拇指有兩個屬靈的意義：

1. 大拇指是手指中為首的（就是作頭的）。祭司要事奉神時、要先用血潔淨右手大拇指、表示大拇指被潔淨了、就代表所有的手指都潔淨了（出廿九20）。

2. 指頭表示一個人力量的大小、「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王上十二6-11）。腰是代表力量、「你曾以力量束我的腰」（撒下廿二40）。一個人的力量大了、他就會驕傲、腰就不柔順、所以要用「謙卑束腰」（彼前五5）。大拇指是指頭中力量最大的。

亞多尼比色曾砍斷過七十個王的手腳大拇指。表示他的力量比那七十個王大、藉此炫耀自己。現在神按他的行為報應他、使他不敢驕傲。

8節：「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中的人、並且放火燒城」。這是約書亞死後發生的事（士十一1）。

關於耶路撒冷和耶布斯人：

耶路撒冷是分給便雅憫支派的產業（書十八28）。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書十八28）。

耶路撒冷位於猶大與便雅憫的邊界、在猶大邊界以北、座落在便雅憫的產業內。

約書亞記十二章10節、以色列人已殺了一個耶路撒冷王。

約書亞記十五章63節：「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撒母耳記下五章6節：「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的耶布斯人」（代上十一4）。

從約書亞到大衛時代、耶布斯人存留了約400年左右。耶布斯人是含的後裔、迦南的兒子（創十一15）。

耶布斯人原文意是「被踐踏」。

9-10節：「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地南地、和高原的迦南人爭7. 第一章

戰、猶太人去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

示篩原文意是「白色的」。

亞希幔原文意是「弟兄」。

撻買原文意是「耕地者」。

希伯崙原文意是「聯合」。

基列亞巴原文意是「四方的城」。

約書亞記十五章13-14節：「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迦勒當時只將這三人趕出去、並沒有殺他們。最後是猶大人將他們殺了。

11-15節：「他們從那裏去攻擊底壁的居民、底壁從前叫基列西弗、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他說、你要甚麼……求你也給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這一段經文在約書亞記十五章16-19節有同樣記載、攻擊底壁的事、很可能是約書亞死後的事。約書亞記十五章所記這件事、應該是後來寫書的人補記的。

迦勒原文意是「叫聲」。

俄陀聶原文意是「神的能力」。

押撒原文意是「腳釧」。

基列西弗原文意是「寫作之城」。

16節：「摩西的內兄（或作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孫和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就住在民中」。

棕樹城就是耶利哥（士三13、申三十四3）。

關於摩西的岳父：

1. 名字叫流珥、是米甸人（出二16-22、民十29）。米甸人是亞伯拉罕繼室基土拉所生的兒子（創廿五1-2）。

2. 又名葉忒羅（出十八1）、是米甸祭司。

3. 流珥的兒子名叫何巴、摩西曾求他住在以色列人中（民十29）。

4. 何巴的後裔稱為基尼人（士四11）。

創世記十五章19節、神已將基尼人的地賜給了亞伯拉罕的後裔。民數記廿四章22節、巴蘭預言基尼人必至衰微、直到被亞述擄去。

基尼人原文意是「打造金屬的人」。從以上經文看、摩西岳父的後裔是住在以色列人中的外族人、他們是居住在猶大人中。他們以打造金器為職業。當猶大人分地後、他們就住在猶大人所得的地、亞拉得以南的曠野、住在猶大人中。亞拉得原文意是「野驢」、亞拉得位於猶大地的最南方。亞拉得王曾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將他們毀滅在何珥瑪（民廿一1-3）。

17節：「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住洗法的迦南人、將城盡行毀滅、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何珥瑪原文意是「毀壞」。洗法原文意是「守望塔」。在約書亞記中、猶大人所分的地內、沒有提到洗法。本節所說的何珥瑪、與民數記廿一章3節的何珥瑪、不是一個地方。

18節：「猶大又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以上三個城市、都是非利士人的地」（書十三3）。

19節：「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約書亞對約瑟家說……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書十七18）。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申二十一、詩廿七）。

猶大人不能趕出平原有鐵車的居民、是因為他們怕鐵車、就不信靠神的大能、因此、他們就不去趕他們。

20節：「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將希伯崙給了迦勒、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這件事已在約書亞記十五章13-14節有記載。

以下記載了七個支派、沒有趕出他們地業中的外族人、這七個支派是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但。聖經沒有記載這七個支派為趕出外族人先去向神求問。以色列人若不先求問神、只憑自己的力量、必然失敗。

21節：「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

約書亞記十五章63節說：猶大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耶路撒冷城是分給便雅憫支派的地業、耶路撒冷位於猶大和便雅憫邊界、因此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在約書亞沒有划分便雅憫人與猶大人地界以前、是可以居住在猶大人與便雅憫人兩邊的地業內。兩族人都有趕出耶布斯人的責任。

22-26節：「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路斯、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對他說：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必恩待你。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殺了城中的居民、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

約瑟家應包含以法蓮與瑪拿西。耶和華與他們同在、表明他們在攻打伯特利的事上、是依靠神的。路斯原文意是「杏樹」。

伯特利原文意是「神的家」。

創世記廿八章18-19節：「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為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起名叫伯特利、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

創世記卅五章1節：「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

創世記十二章8節：「亞伯蘭……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從以上經文的記載、伯特利是雅各取的名、那地方原來是叫路斯。摩西在寫創世記十二章時、為了印證亞伯拉罕築壇的位置、就用了雅各取的地名。亞伯拉罕100歲生以撒（創廿一5）、以撒60歲生雅各（創廿五26）、雅各約40多歲時將路斯改名叫伯特利（創廿八19）。亞伯拉罕在75歲到伯特利與艾之間築壇、從亞伯拉罕築壇之時、到雅各將路斯取名為伯特利的時候、相距約125年。

27-28節：記載瑪拿西在自己的五個地業中沒能趕出迦南人。「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地方、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

「執意」原文意是「定意」。以色列強盛了、表明軟弱的肉體順服神了。

1. 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人。
2. 他納和屬他納鄉村的人。
3. 珥和屬多珥鄉村的人。
4. 以伯蓮和屬以伯蓮鄉村的人。
5. 米吉多和屬米吉多鄉村的人。

以上五個地方、都是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所得的地業。約書亞記已記載、瑪拿西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書十七11-13）。

29節：以法蓮沒有趕出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仍住在以法蓮人中（書十六10）。

30節：記載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和拿哈拉的居民、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人中、成了服苦的人。

31-32節：記載亞設沒有趕出七個地方的迦南人、亞設人就住在他們中間。

1. 沒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

2. 沒趕出亞黑拉和亞革悉的居民。
3. 沒趕出黑巴的居民。
4. 沒趕出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

33節：記載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迦南人、拿弗他利人就住在迦南人中間、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成了服苦役的人。

34節：記載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這表明亞摩利人的力量很強。同時表明但族很軟弱、不能勝過亞摩利人、這表徵我們基督徒的肉體軟弱、憑自己不能過得勝的生活。

「亞摩利人卻執意住在希烈山和亞雅倫並沙賓。然而約瑟家勝了他們、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約瑟家勝了他們、表明得勝是屬於約瑟家。約瑟家表徵得勝（創四九22-26、申卅三13-17）。

亞摩利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坡、從西拉而上。表明亞摩利人的勢力是從南上到北。

士師記中沒有記載以薩迦人的情況、但士師記第五章15節的記載：「以薩迦的首領與底波拉同來、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說明以薩迦和神興起的士師在對外族人的爭戰上是聯合在一起的。

士師記第一章記載了得勝者的戰蹟、他/他們為耶和華賜給他們的產業爭戰、趕出外族人。他們爭戰的力量、是靠耶和華的同在。士師記告訴我們有兩種得勝者：一種是團體的得勝者如猶大和西緬及約瑟家。一種是個人的得勝者如迦勒、俄陀聶。在新約也有兩類的得勝者：一種是團體的得勝者如士每拿教會、非拉鐵非教會（啟二8-11、三7-13）。一種是個人的得勝者、即當基督徒團體不能得勝時、該團體中有個別人成為了得勝者、如安提帕（啟二13）。啟示錄二章和三章中、聖靈寫了七封信給亞細亞七個教會時。對每個教會、聖靈都呼召該教會中的基督徒成為得勝者、得勝者就是聽了聖靈的話就遵守的人。

第二章

1-5節：耶和華的使者責備以色列人：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耶和華使者的話是帶著能力的、能使百姓放聲而哭。

耶和華的使者對以色列人說話的口吻、是用的第一人稱、表示他就是神、而不是只代表神。就如出埃及記第廿三章20節：「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他是奉我名來的……不可惹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只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天使不能赦免人的罪、因此這位使者就是神。讀聖經的人認為這位使者、是未降世前的主耶穌、祂是三一神的第二位（創一26-27、太廿八19）。

「吉甲」原文意是：將埃及的羞辱「滾去」（書五9）。

「波金」原文意是「哭」。

從吉甲到波金屬靈的意思是：耶和華用大能的膀臂、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為奴之家拯救出來、將在

埃及為奴之羞恥滾去（就是吉甲）、又領他們進入神所應許之地、使他們事奉至高的神。但他們不聽神的話、與外邦人立約、拜外邦的神。因此耶和華神不再將外邦人趕出去、外邦人將成為他們肋下的荊棘（荊棘表徵咒詛、創三18）、常常刺他們、使他們落在咒詛疼痛之下（申廿八64-68）。外邦神成為網羅、使他們被網住、又再成為奴僕、失去自由。以色列人聽見這話就放聲而哭、又向神獻祭、表明認罪悔過、就是波金。

當以色列人多次悖逆神、神為甚麼還要差遣使者對他們說話、這是因為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創十七1-8、廿六2-5、廿八10-15）。

6-10節：「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佔據地土：以色列人要自己去奪取所分地業的土地、並佔據它。

因為；

1. 約書亞生前打發以色列人各歸自己的土地、然後約書亞正110歲就死了。
2. 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也死了。
3. 那時代的人、都歸了他們自己的列祖。
4. 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他們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1-5節耶和華使者對以色列人說話的事、是約書亞死後發生的事。所以6-10節應該放在1-5節之前。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所以耶和華的使者才會從吉甲上到波金、來責備以色列人。

11-13節：「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

巴力原文意是：「主」、是外邦人的主。

諸巴力的意思是：「多個巴力」、意思是不只拜一個巴力。

亞斯他錄原文意是：「羊羔」、亞斯他錄是腓尼基女神的名。

以色列人的第一件惡事就是拜別神。以色列人曾當著約書亞的面說：「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16-18、21）。現在以色列人卻離棄耶和華去叩拜別神。丟棄了他們在約書亞面前所說、必定要事奉耶和華的話、他們對神有了罪。

14-15節：「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致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

耶和華所說的話：（申廿八58-68）。

耶和華所起的誓：（申廿九10-29）。

當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去叩拜別神、耶和華神就使困難的環境臨到他們、藉此管教他們。

16-17節：「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

「行了邪淫」：邪淫原文意是「行淫」、以色列人拜別神、就是與偶像行淫、稱為行邪淫、「是因他們起淫心遠離我、眼對偶像行邪淫」（結六9）。

18節：「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嘆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

「哀聲嘆氣」：原文意是「呻吟」、以色列人在仇敵的欺壓擾害下呻吟。

「後悔」：原文意是「嘆氣」、耶和華神、為以色列人行邪淫嘆氣、表示神責備的嘆氣。為以色列人的呻吟嘆氣、表示神憐憫的嘆氣。並非神後悔了。這個字在創世記第五章29節和廿四章67節的中文翻譯為安慰、表示欣慰的嘆氣。。

同一希伯來字、Strong's 編號為5162、中文舊約翻譯為「後悔」的有如下經文：

創六6、7。

出十三17、卅二12。

民廿三19。

申卅二36。

士二18、廿一6、15。

撒上十五11、29、35。

代上廿一15。

詩一百十篇4、一三五篇14。

耶四28、十五6、十八8、廿16、廿六3、13、19；四二10。

結廿四14。

摩七3。

拿三9、10；四2。

亞八14。

19-23節：「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祂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

第三章

本章1-6節：是重申神在迦南地留下幾族外邦人的用意、是為了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借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士二21-22）。

本章7-31節：是記載三位士師拯救以色列人的事。

1-5節：「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借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誡命不肯」。

神要試驗以色列人的兩件事：

1. 以色列人是否聽從神的命令：試驗以色列人是否有願意順服神的心。
2. 使以色列人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以色列人必須經歷神在環境中所給的難處、使以色列人從經歷中來認識神的大能、從而也就能認識自己的肉體。

3節：神所留下的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西頓人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

1. 非利士的五個首領：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書十三3）。這是在猶大支派的地業內、猶大曾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士一18）。
2. 一切迦南人：沒有趕出迦南人的支派是瑪拿西（士一27-28）、以法蓮（士一29）、西布倫（士一30）、亞設（士一31-32）、拿弗他利（士一33）。
3. 西頓人：西頓是個大城、是分給亞設支派的地業（書十九24-30）。
4. 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黎巴嫩山是屬亞設和拿弗他利產業的北邊。全黎巴嫩都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業（書十三1-7）。

5節：「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

這是以色列人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申七1-4）。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申八19）。

所羅門娶外邦女子、去隨從他們的神（王上十一1-13）。

與外邦人聯姻的後果、是使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因此婚姻是能影響神的兒女、能否事奉神的極重要的問題。舊約聖經是為我們寫的（羅十五4）。

舊約的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會眾（民一2、十六3）。新約的教會是主耶穌的會眾（太十六18、徒十四27）。聖經是用舊約的以色列人來表徵（預表）新約的教會。當教會把世界的政治（組織、系統）、文化（哲理、智慧）以及屬世界的宗教（靈界的敬拜）帶入教會、就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林前三3）、和世界聯合了。如啟示錄二章12-13節的別迦摩教會（別迦摩這字、原文意是結婚或聯合）、別迦摩教會、因與世界聯合、他就為撒但預備了坐位。照樣在基督徒團體中、也能為撒但預備坐位（太十三31-32）。因為有些基督徒團體是已經照著世人的樣子去行了。

7-11節：神興起的第一位士師俄陀聶。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那、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米所波大米：原文意是兩河流域的地區、即現今的幼發拉底河（舊約聖經叫伯拉大河）及底格里斯河（舊約叫希底結河）之間的區域（創廿四10、書廿四2）。古珊利薩田遠跨伯拉大河和約但河來欺壓以色列人。

古珊利薩田：原文意是「行惡的古珊」。「古珊」字根是「古實」、黑色的意思。他不屬神在迦南地留下的幾族人、神也將以色列人交付他手。

俄陀聶：原文意是「神的力量」。

基納斯：原文意是「獵戶」。

太平四十年：四十是受試煉的數字（申八1-6）。在這太平的四十年中、神要試驗以色列人、是否聽神的話、是否願悔改、離棄外邦神歸向耶和華。

俄陀聶的能力來自耶和華的靈。俄陀聶在爭戰上、是一個得勝者（士一11-13）、神揀選得勝者作士師、為以色列人爭戰、拯救以色列人。

在舊約、神的靈在人身上工作是降在人身上、不住在人裏面。

在新約、神的靈在基督徒身上有兩個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住在人的裏面給人力量（林後十三3）、治死人的肉體（羅八13）、使基督徒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弗一4）。另一方面也可一次或多次性的降在基督徒身上、為了使他們有能力給主耶穌作見證（徒一8、二3、18）。

12-30節：神興起的第二位士師以笏。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伊磯倫召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摩押人和亞捫人：摩押是羅得與大女兒亂倫生的兒子、亞捫是羅得和小女兒亂倫生的兒子（創十九37）。摩押王巴勒曾收買貪財的先知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但由於神的攔阻、巴蘭反祝福以色列人（民廿二6、廿三11）。最後巴蘭為了害以色列人犯罪、設計使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人行淫、以致神擊殺以色列人24000人死於瘟疫（民廿五1-9、卅一13-16）。摩押人和亞捫人是代表淫亂的肉體、因此必須除去。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以色列人一生一世永不可求（尋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繁榮）（申廿三3-6）。以色列人是不能和摩押人與亞捫人交往的。摩押人和亞捫人是住在約但河的東邊、不屬神在迦南地留下的幾族人、由於以色列人行惡、得罪了神、神就允許摩押王伊磯倫強盛、他便跨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攻擊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服在敵人（淫亂的肉體）的手下、而服事他十八年。

伊磯倫：原文意是「牛」、又有「圓形」之意、形容肥胖。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創卅六12）。亞瑪力原文意是「好戰」或「勞力」。耶和華對摩西說：

「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14-16）、亞瑪力人代表好戰的肉體。

棕樹城：就是耶利哥（申卅四3）。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

以笏：原文意是「聯合」。

基拉：原文意是「糧食」。

15-25節：記錄以笏殺死伊磯倫的過程。以色列人托以笏送禮物給伊磯倫、以笏藉向伊磯倫獻禮物之便、用藏在右腿上衣服裏、長一肘兩刃的劍、刺透伊磯倫的肚腹、將伊磯倫殺死。

吉甲鑿石之地：「鑿石」原文意是「在石頭上鑿成的偶像」、同一字在申命記七章5節、翻譯為「雕刻的偶像」。

西伊拉：原文意是「多毛的」、這字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

26-30節：記載以笏在以法蓮山地吹角、召聚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以色列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擊殺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

「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服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31節：神興起的第三位士師是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救了以色列人。

亞拿：原文意是「回答」。

珊迦：原文意是「刀劍」。

第三位士師珊迦、是將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的欺壓下拯救出來。趕牛的棍子怎能打死六百非利士人、這是靠神的大能。

第四章

士師記第四、五兩章、是記載女先知底波拉作以色列的士師、與拿弗他利的基底斯人巴拉、打敗欺壓以色列人的迦南王耶賓的事。

士師記第四章

1-3節：「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耶賓有鐵軍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欺壓他們的人手中（士二11-15、四1、六1、十6、十三1）。這是神在外面興起困難的環境、用以管教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不得不從心裏轉向神、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

夏瑣作王的耶賓：夏瑣在拿弗他利的地業內、耶賓是拿弗他利沒有趕出的迦南人（士一33）、他在夏瑣（拿弗他利的地業內）作王。耶賓有鐵車九百輛。以色列人憑自己的力量不能勝過鐵車（士一19）。

夏瑣：原文意是「有柵欄圍住的院子」。

夏瑣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北、在拿弗他利的地業內。

夏瑣素來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書十一10）。

約書亞記十一章1-15節也記載了另一個夏瑣王、名字也叫耶賓（原文意是有才智者）、他聯合多王與以色列爭戰。約書亞燒了夏瑣、殺了耶賓。耶賓表徵撒但的勢力。

西西拉：原文意是「準備去打戰」。西西拉是亞設沒有趕出去的迦南人（士十一31-32）。他作了耶賓的將軍。

外邦人的夏羅設：外邦人原文意是「別的國家」。夏羅設原文意是「抓」或「括」。夏羅設位於亞設支派的地業內、在基順河邊。西西拉就住在夏羅設。耶賓是在拿弗他利地業內作王、西西拉住在亞設地業內的夏羅設、對耶賓來說夏羅設是外邦的城市、因此稱「外邦人的夏羅設」。

4-10節：「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他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他那裏去聽判斷」。

底波拉：原文意是「蜂」。底波拉是女先知、當時神用他作以色列人的士師、在以色列人的爭端中作審判和教訓的工作、他是以法蓮支派的人。因為他是女性、不能打戰、所以神指示他必需和巴拉配搭（士四6）、共同來拯救以色列人。

拉比多：原文意是「火把」。

女先知：

先知原文意是「說預言」、是名詞、可譯為「說預言者」。舊約的先知是神設立的、是終身的職分。神在異象中或在夢中告訴他應作的事（民十二6）。如先知以西結（結一1）和先知但以理（但八1）等。

舊約在以色列人中的先知多數是男人、當以色列處在各種特別情況下、神也使用敬畏神的婦女作先知、但女先知不多、如米利暗（出十五20）、底波拉（士四4）、戶勒大（王下廿二14）、挪亞底（尼六14）、先知以賽亞的妻子（賽八3）。

底波拉是一個認識神的女人、他向巴拉傳達神的吩咐：「他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召了來、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裏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本章的基低斯是靠近他泊山的地方、另外拿弗他利的北方還有一個基低斯是逃城（書廿七）。基低斯原文意是「聖的」。

基順河是在亞設境內、流經西布倫進入以薩迦。他泊山在拿弗他利南邊。

亞比挪庵原文意「喜樂的父」。巴拉原文意是「閃電」。

巴拉沒有立刻遵行耶和華的命令、而回答底波拉說：「你若與我同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表明巴拉尊敬底波拉過於聽從神的命令。。

底波拉回答巴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在你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裏」。底波拉的回答表明神的旨意是要巴拉（男人）得榮耀、底波拉雖然是神所擇選的女先知、神只是要他幫助巴拉（男人）去得榮耀、而不把榮耀給他（婦人）。

這裏有一個屬靈的原則：

聖經說「男人本不該蒙著頭（意思是男人應該出頭）、因為他是神的形象和榮耀、起初男人不是由

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林前十一8-9）。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配偶原文意是「幫助者」。因此女人是為男人造的。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創二21）。因此女人是從男人而出。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因此男人是神的形象和榮耀。從神的創造看男人應該作頭。

底波拉的回答表明、他雖然是先知、但他樂意順服神、讓巴拉去作頭、自己站在不出頭的地位：「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巴拉）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裏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本章6-7節）。神是吩咐巴拉率領人去他泊山、並沒有吩咐底波拉去率領、因此底波拉自己不能去得榮耀、他願意站在巴拉的後面、讓男人巴拉去得榮耀（本章9節）。底波拉必須讓巴拉出頭、才能完成神的命令。舊約、神規定所有打仗的人都是男人、民數記中神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人、是數點廿歲以上（表明生命成熟）能打仗的男人（民一2-3）、沒有吩咐摩西數點女人、因為男人應該出頭。

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他們姐弟三人（米利暗、亞倫、摩西）是出於一個敬畏神的家庭、這個家庭只知遵從神的命令、而不遵王命（來十一23、出二1-4）。因此神擇選了米利暗作女先知、但米利暗雖是女先知他必須順從摩西、以摩西作頭、背離摩西他就會犯罪（民十二1-15）。

戶勒大必須有一個事奉神的丈夫配搭。聖經特別記載戶勒大的丈夫是掌管禮服的沙龍（王下廿二14、代下卅四22）、沙龍是猶大王約西亞時代管禮服的官。猶大王約西亞有一個祖先、就是猶大王約沙法、約沙法曾設立了歌唱的人、頌贊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贊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代下廿21）。沙龍就是掌管聖潔禮服的人、沙龍必須在他的職事上順服約西亞、管好禮服。戶勒大回復約西亞的話說：「約西亞心裏對神敬服、自卑」。戶勒大能對猶大王約西亞說出這種話、表明戶勒大也是敬畏神、自卑的人、他是順服神的人。神安排沙龍作戶勒大的丈夫、即使戶勒大是女先知、他也不是頭、丈夫沙龍才是妻子的頭。

聖經沒有記載女先知挪亞底遵神所揀選的人尼希米作頭、他也不願順服尼希米、他想使希尼米害怕（尼六14）。一個人不順服神設立的權柄、就會自己出頭、隨己意去行、失去從頭來的亮光。因此挪亞底走了破壞神（修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工作的路。

新約基督徒中的先知不是舊約的有終身「職事」的先知、而是聖靈給的「恩賜」（禮物）（林前十二10、弗四11）：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舊約的先知到新約就停止了。

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一22、西一18）、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21）每個基督徒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林前十二27）、神使每個肢體都有功用（林前十二28）、聖靈將不同的恩賜給每個肢體（林前十二7）。新約的先知是聖靈給的一種恩賜、不是一種終身的職事。

新約的「先知」原文意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

12-16節：當巴拉招聚了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了基底斯、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鐵車九百輛和跟

隨他的全軍到了基順河。

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

「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

11節：「摩西岳父、何巴的後裔基尼人希伯、曾離開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的橡樹旁、支搭帳棚」。基尼人希伯家與夏瑣王耶賓和好（本章17節、士一16）。

17-21節：西西拉步行逃跑、正好到了基尼人希伯之妻雅億的帳棚、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用被將西西拉遮蓋。撒拿音在拿弗他利境內、在他泊山北邊。

「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仍舊把他遮蓋、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裏沒有、你就說：沒有」。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伯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裏拿著錘子、輕悄悄的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裏、西西拉就死了」。

「巴拉追趕西西拉的時候、雅億出來迎接他說、來吧、我將你所尋找的人給你看、他就進入帳棚、看見西西拉已經死了、倒在地上、橛子還在他鬢中」。當巴拉退縮時、雅億是神用的第二個女人、正如底波拉的預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裏」（本章9節）。

希伯：原文意是「聯絡」。雅億：原文意是「野山羊」。

22節：「這樣、神使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服了、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

第五章

士師記第五章是一首得勝的凱歌。作者是底波拉和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

一、這首歌的主要內容：

1. 歌頌神的大能：「耶和華啊、你從西珥出來、由以東地行走、那時天震地漏、雲也落雨、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西乃山見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本章4-5節）。

西乃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三個月的那天來到西乃山、耶和華神從西乃山向以色列人說話、地大大震動（出十九16-25）。

西珥：西珥是屬以掃後裔的住地（申二2-7）、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西珥繞行了約38年（申二1、14）。

2. 歌頌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祂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本章11節）。

3. 述說以色列的拜偶像的罪（本章8節）、就有爭戰的事發生。

4. 述說迦南王耶賓對以色列人的欺壓（士四3）。

5. 述說神興起士師底波拉拯救以色列人（本章7節）。

6. 述說以色列的以法蓮、便雅憫、西布倫、以薩迦、拿弗他利等支派中西布倫和拿弗他利是拚命敢死的（本章18節）。以薩迦的首領與巴拉同來、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本章15節）。

7. 述說星宿從天上攻擊西西拉。基順古河也將敵人沖沒。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靈」字原

文是「魂」（本章21節）。

8. 述說約但河東的流便支派、瑪拿西（基列人）支派、和但及亞設支派沒有參加爭戰（本章16-17節）。特別提到米羅斯城的人、不來邦助耶和華攻擊勇士、應當大大受咒詛（本章23節）。
 9. 述說殺死西西拉的婦人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本章24-27節）。
 10. 最後述說西西拉的母親、被宮女的謊言欺騙（本章28-30）。
- 西西拉死後、國中太平四十年。

第六章

士師記第六、七、八章、是記載士師基甸、從米甸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的事。

士師記第六章

1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

米甸人是從亞伯拉罕庶出的後裔（創廿五1-6）、米甸人住在迦南地的東面、在鹽海的南面、米甸緊接摩押的南面。

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前、以色列人住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以色列人曾與摩押女子和米甸女子行淫亂（民廿五1-9）。

2-6節：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每逢以色列人撒種之後、都上來攻打以色列人、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因為那些人帶著牲畜帳棚來、象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全地。以色列人極其窮困、就呼求耶和華。

米甸原文意是「爭競」。

亞瑪力原文意是「好戰」。

7-10節：耶和華差遣先知責備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在耶和華賜給他們的地上、敬拜別神。

11-16節：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

耶和華的使者、在俄弗拉、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向約阿施的兒子基甸顯現、對基甸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

俄弗拉原文意是「母鹿」或「揚起灰塵之意」。

約阿施原文意是「耶和華賜的」或「耶和華的火」。

基甸原文意是「砍倒者或砍斷」。

基甸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的奇妙作為在那裏呢」。

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是差遣你去的嗎」。

基甸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

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打擊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表明這使者就是耶和華。

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求你不要離開這裏、等我歸回」。舊約以色列人稱耶和華作主、新約的主是指耶穌基督（林前八6）、不是指耶和華。

19-21節：基甸向使者獻上食物、神的使者作為「祭物」來接受。

「基甸預備了一隻山羊羔、和用一伊法細麵作的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放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神的使者吩咐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也就不見了」。

22-24節：基甸自動為耶和華築壇：

基甸因面覲耶和華的使者而畏懼、耶和華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致死」。基甸開始懂得聽神的聲音。

基甸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耶和華賜平安）。

25-27節：耶和華吩咐基甸拆毀巴力的壇、在這磐石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

基甸雖然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但他沒有拆毀巴力的壇。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24）。

必需先拆毀基甸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基甸父親是事奉巴力的。基甸必需先除掉巴力。才能在人前有見證。

整整齊齊地在這磐石上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整整齊齊」原文意是「展示」。「這磐石」原文意是「這穩固處」。

這經節的意義是：將你為耶和華築的壇展示出來、使你父家和本城的人、看見你為耶和華作的見證、使人知道你是事奉耶和華的人、不是事奉巴力的人。另外很可能基甸因為怕本城的人和怕父家的人（本章27節）、

自己為耶和華築的壇不是展示出來的（公開的）、而是隱藏的。

神對基甸的要求不是象前面幾位士師、神只要求他們打敗敵人、拯救以色列人而已。神要求基甸首先要事奉上與外邦神斷絕。基甸必需在事奉神的事上先分別自己、然後耶和華的靈才會使用他、降在他身上（本章34節）。

再取基甸父親的那七歲的第二隻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

燔祭能贖罪（利一4）。木偶作柴、表徵用火除滅木偶。火表示審判。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

基甸的家在瑪拿西支派中並不貧窮、因為他有僕人（本章15節）。

基甸怕父家和本城的人、因為他們都是事奉巴力的（本章28-30節）。

28-32節：城裏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壇拆毀、壇旁的木偶砍下、第二隻牛獻獻在新築的壇上。

當他們知道這都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作的、就要求治死基甸。

基甸的父親約阿施回答說：「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

從約阿施的話證明、約阿施已不相信巴力是神。

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讓巴力與他爭論。

33-35節：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基甸就聚集以色列人和米甸人爭戰。

「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耶和華的靈降（原文是穿上）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亞設人、西布倫人、

拿弗他利人、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

36-40節：基甸為了清楚是神借他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再向神要憑據：

第一晚、基甸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向神禱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著所說的話、借我手拯救以色列人」。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

第二晚、基甸再向神禱告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這夜、神也照著基甸的禱告行了。

因此基甸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士七1）。

基甸向神要憑據：這是舊約的作法。

在新約因有聖靈住在基督徒靈裏、聖靈能在凡事上指教他（約十四26）、所以就不必要外面的憑據。並且「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

第七章

基甸率領三百人去攻擊米甸人

1 節：以色列人安營準備和米甸人打仗：

基甸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崗。

哈律泉原文化意是「顛驚」。

摩利崗的原文意是「流動」。

哈律泉和摩利崗都在迦南地、在耶斯列平原東邊。

2-8節：耶和華神親自指定能打仗的人：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

一、懼怕膽怯的二萬二千人不能去打仗。

懼怕就是害怕與敵人爭戰。膽怯原文意是「顛驚發抖」。

懼怕和膽怯是從魔鬼來的、在屬靈的爭戰上、魔鬼要使神的子民懼怕和膽怯、使我們不敢與牠爭戰。主耶穌說「不要怕、只要信」（可四40、五36）。懼怕和膽怯的人因為體貼自己的肉體、愛自己、愛自己的得失、愛自己的地位、愛自己的面子、愛自己的名譽、愛自己的錢財、怕有所損失。這是活在肉體裏的人。他們失去了對主的信心。這種人是不能打仗的。如果打勝了、他們會誇大、認為是靠我們自己的智慧打勝的、如果打敗了又會埋怨神。因此神不用懼怕和膽怯的人、神要用捨己、完全依靠神的人。跟隨基甸的共有三萬二千人、現在百分之七十的人是神不能用的、這些人離開了基列山回去、回到他們原來屬肉體的情況。何等可惜、求神憐憫我們。

二、剩下的一萬人中、只有三百人選中、佔一萬人的3%、佔三萬二千人的0.9%。

「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到水旁、我好在那裏試試他們，……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象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於是用手捧著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都跪下喝水。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人、都可以各

歸各處去」。

水的試驗（原文沒有水旁的旁字）：水是表徵生命（約四10、啟廿二1）。水的試驗、用以表徵一個人、在屬靈的戰爭中、接受生命的態度。

被試驗的這一萬人跟隨基甸的人、已經離家、在哈律泉旁安營（本章1節）、他們應該是全付軍裝、準備打仗。

喝水的方式、表徵接受生命的途徑、和接受生命的速度。

跪下喝水的人、他們不能穿著軍裝跪下、他們要先將背包取下、放在地上、也許還要摘脫部份軍裝、才能跪下（撒上十七38-39）。這種喝水的方式、耽延時間、不利於戰場上的分秒必爭（弗五16）、這會給敵人留地步（弗四27）。

用手捧著舔水的、不需要化時間跪下、不需要化時間先除去身上的重負。他們能快速的接受生命。他們是「努力的人」（太十一12）。

三百人：是三乘一百。三是神的數字、一百是結實的倍數（太十三8）。三百人表徵神所揀選的得勝者。他們對生命的追求是努力的、結實是多的、他們追求豐盛的生命（約十10）。神的生命能通過他們在別人身上發動（林後四11-12）。

有些人是講究人多、寧可要三萬二千人、不要三百人。神看重的不是人數、神看重的是生命的成熟。

三、基甸的職事：

1. 基甸是一個遇見過神的人、在事奉神的事上、他願意將自己和巴力分別出來。

基甸以前的士師、神只要求他們打敗敵人就夠了。神對基甸的要求、不只是戰勝米甸人、神要基甸與巴力分別出來（這是十條誡的前三條）。在事奉上、基甸本人必需專一事奉神、然後神才會使用他、這是在士師秉政時代、從基甸開始、神對士師的要求。現時代、一個帶領別人的人、自己必需在事奉神的事上、有清心的見證、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2. 藉喝水、神再向基甸啟示走生命道路的重要、在屬靈的爭戰上、必需先有生命的成熟、憑肉體是不能得勝的。神又用基甸去試驗跟隨他的人、就此、得著一批得勝者、在基甸以前的士師、神沒有啟示這種要求。

3. 基甸清楚、神要用他從米甸人手下拯救以色列人、因此他在作每件事上、完全相信並順服神的旨意。

9-15節：當那夜、神叫基甸和他的僕人普拉、下到米甸營裏去、聽見米甸人說夢：

「基甸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作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經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手中」。

「普拉」原文意是「樹枝」。

「刀」原文意是「擊殺」。

大麥餅是人的食物、滾入米甸營中、只應作米甸人的食物、被米甸人吃掉。但這個大麥餅、不但不被米甸人吃掉、反而能擊殺米甸人、這是神的作為。神藉米甸人的口告訴基甸、神已經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基甸手中了。

「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神」。

當基甸還未聽見這夢的講解前、雖然神已將米甸人交在基甸手中、但他還在懼怕米甸人。因為神告訴他：「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裏去、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

感謝神、知道基甸的軟弱、就再藉米甸人的說夢、來剛強他。使基甸知道他不過是一個米甸人口中的大麥餅、但神已使這個大麥餅成為擊殺米甸人的刀。

16-23節：基甸帶領三百人戰勝米甸人。

「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裏、瓶內都藏著火把……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來到營房、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三百人吶喊、使他們逃跑、三百人就吹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逃到西利拉的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聚集來、追趕米甸人」。

西利拉和亞伯米何拉都在約但河東。基甸追趕米甸人已經過了約但河。

吹角：是宣告打戰（書六4）。

火把：戰爭在夜間進行時、需要火光照亮、是光照黑暗的火光。火也可以燒沒敵人、是審判的火（書六24）。

三更之初：舊約以色列人將夜間分為三更、第三更應是眾人熟睡、尚未睡醒之時、此時米甸營尚無打仗的準備。

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表明基甸和他的三百人、已將米甸營包圍。

耶和華和基甸的刀：這是在爭戰中高舉並宣告神的名。

基甸戰勝米甸人的原則、也是基督徒屬靈戰爭的原則：

1. 高舉神的名、依靠神的大能大力、才能得勝（弗六10、約十五5、林後十3-6）、基甸雖然有名字、但他內心是謙卑的（士六15）。
2. 戰爭必需在光中進行、首先自己要行在光中（弗五8-14、帖前五4-11）、然後、光才能照亮別人（太五16）。
3. 各人站住各人的地方（弗六13）、為真理站穩了（弗六14）、在任何艱難的環境中站住（林後四7-10）、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腓一28）。
4. 不給敵人留地步（弗四27）。

24-25節：有些米甸人、順著約但河向以法蓮地逃跑、想渡過以法蓮地的約但河逃到約但河東。基甸號召以法蓮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以法蓮人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將他們殺死。

並將他們的首級帶過約但河、到基甸那裏、交給基甸。

俄立原文意是「烏鴉」。

西伊伯原文意是「豺狼」。

第八章

本章共有六個內容：

- 1、以法蓮人與基甸爭吵。
- 2、基甸繼續追趕並最後打敗米甸人。
- 3、疏割人的首領和毗努伊勒人、拒絕拿餅供給基甸。基甸打敗米甸人後對他們的審判。
4. 以色列人要求基甸和他的兒孫管理以色列人。
5. 基甸制造以弗得、使以色列人犯了邪淫。
6. 基甸死了。

1-3節：以法蓮人與基甸爭吵、因為基甸最初沒有打發人去通知以法蓮人、一同去與米甸人爭戰（士六35）。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與基甸大大的爭吵」。

基甸用和睦和謙卑的話回答以法蓮人（西四6）：

「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麼」。在文法上、這是一句反問的話、意思是以法蓮收割葡萄時、先摘完大量的葡萄後、然後再去拾取收割剩下的葡萄。這剩下的葡萄、也比亞比以謝收割的葡萄多。按照神吩咐摩西的話：「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10）、「摘」和「拾取」的意義不同。

以法蓮和瑪拿西都是約瑟的後代。基甸是瑪拿西支派、亞比以謝族的人、他這種說法是想表明、亞比以謝族的收成比不上以法蓮。以法蓮人聽了就很高興。

「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所行的比不上你們所行的、因為神將米甸的兩個首領交在你們手裏、並沒有交在我手裏、因此你們所行的比我強、我比不上你們。

當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

4節、10-12節：基甸和他的三百人、已殺了拿刀的十二萬東方敵人、最後殺敗米甸軍兵、約剩一萬五千人。

「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但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那時西巴和撒摩拿並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約有一萬五千人、就是東方人全軍所剩下的、已經被殺的約有十二萬拿刀的、基甸就由挪巴和約比哈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殺敗了米甸人的軍兵、因為他們坦然無懼、西巴和撒摩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摩拿、驚散全軍」。

基甸和三百人怎能殺了十二萬拿刀的又殺敗一萬五千人。這是靠神的大能。神曾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要賜平安在你們地上……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利廿六3-8）。

神又藉約書亞告訴以色列人：「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祂所應許的、為你們爭戰」（書廿三6-10）。

神應許為我們爭戰、但我們必需是聽命和順服的人。

「西巴」原文意是「祭物」。

「撒摩拿」原文意是「黑影」。

挪巴和約比哈都在約但河東邊、在迦得支派地的東邊、屬亞捫人的地。

「挪巴」原文意是「狗叫」。

「約比哈」原文意是「小山」。

18-21節：基甸審判米甸二王西巴和撒摩拿、審判後殺米甸二王。

「基甸問西巴和撒摩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是甚麼樣式。回答說、他們好象你、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基甸說、他們是我同母的弟兄、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於是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他們、但益帖因為是童子、害怕、不敢拔刀。西巴和撒摩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如何。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摩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

舊約摩西的律法是允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廿一23-25）。西巴和撒摩拿殺了以色列人、無論所殺的人、是不是基甸同母的弟兄、西巴和撒摩拿都應受公義和公平的審判、不能因為他們沒有殺基甸同母的弟兄、就允許他們活。基甸說「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這話不是根據摩西律法、基甸應該先求問神、再照神的話去行。

5-9節：迦得支派的疏割人、和毗努伊勒的人、拒絕拿餅給基甸。

「基甸對疏割人說、求你們拿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吃、因為他們疲乏了、我們追趕米甸人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摩拿、疏割人的首領回答說、西巴和撒摩拿已經在你手裏、你使我們將餅給你的軍兵嗎、基甸說、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摩拿交在我手之後、我就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打傷你們。基甸從那裏上到毗努伊勒、對那裏的人也是這樣說。毗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回答他的話一樣、他向毗努伊勒的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我必拆毀這樓」。

13-17節：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鎮上回來、捉住疏割的一個少年人、問他疏割的首領長老是誰、他就將首領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基甸到了疏割、對那裏的人說、你們從前譏誚我說、西巴和撒摩拿已經在你手裏、你使我們將餅給跟隨你的疲乏人嗎、現在西巴和撒摩拿在這裏、於是捉住那城裏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疏割人、又拆了毗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裏的人」。

疏割是屬迦得支派的地（書十三27）。迦得支派的地是在約但河東邊、原屬亞摩利王西宏的地、是以色列人沒有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前、摩西分給他們的（書十三24-28）。

基甸因為打仗疲勞、求疏割人拿餅給跟隨的人吃、疏割人的首領不但拒絕、反而譏誚基甸（士八15）、這在以色列人支派之間、不是善意的行為。但是神也沒有給基甸權柄、可以打傷疏割的首領。基甸也沒有權柄拆毀毗努伊勒的樓和殺人。看來、基甸因為戰爭勝利、產生了驕傲、失去謙卑的心、更沒有事先求問神、以致犯了打傷人和殺人的罪。以後又制造以弗得、導致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得罪神。基甸的事對事奉神的人、是一個教訓。當一個人起始為神工作時、還能夠在神前和人前謙卑、一旦在工作上有成就時、往往就會憑今生的驕傲行事（約壹二15-17）。

22-23節：「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

以色列人應該求神來管理、而不應該求人來管理（撒上八4-9）、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是神、基甸不過是神用的人。基甸知道神吩咐他、是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沒有吩咐他管理以色列人（士六14）。

24-27節：基甸制造以弗得、設立在俄弗拉城。

「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奪的耳環給我。……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基甸以此制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摩西的十條誡第二條：「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即使是神聖之物、也不可跪拜。

28節：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拜諸巴力。

29-32節：基甸有許多妻、有七十個親生兒子、他在示劍有一個妾、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亞比米勒。亞比米勒自立為王、殺了基甸的眾子。

第九章

本章記載亞比米勒自立為王、僱用匪徒、殺了基甸七十個兒子的惡事。亞比米勒是耶路巴力（基甸）在示劍的妾為基甸生的一個兒子。

耶路巴力的妾住在示劍、她可能是外邦人、不是以色列人、因為她是耶路巴力的婢女、以色列人多以外邦女子為婢女（利廿五39-55）。同時聖經也沒有記載她屬那個支派、而且她的全家都是拜巴力的（本章4節）。若此、她為基甸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應該是混血兒。神不允許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申七3）、這是基甸違背神的命令的罪行、給基甸的全家和以色列人帶來極嚴重的後果。

1-6節：「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的全家說、請你們問示劍的眾人、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記念我是你們的骨肉。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的話為他說給示劍人聽、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就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僱了些匪徒跟隨他。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示劍人和米羅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裏、立亞比米勒為王」。

「亞比米勒」原文意「我父是王」。

「巴力比利土」原文意是「盟約之主」。

示劍：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的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東支搭帳棚、就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創卅三19）。

「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

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裏、這就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書廿四32）。

約書亞將示劍分給以法蓮支派、約書亞又定示劍為逃城（書廿7）。

直到士師記時代、在示劍仍有外邦人哈抹的子孫居住（士九28）。

米羅：示劍附近一地方。「米羅」原文意是土堆或「堡壘」。很可能是示劍城附近的城堡。

亞比米勒想利用他父親基甸的名望、和他又是示劍人的血統的關係、來管理示劍人、這完全是出於撒但和肉體、不是出於神。

亞比米勒第一件惡事、是告訴他外祖的全家說：他要管理示劍人。

亞比米勒的第二件惡事、是接受假神的錢、因為他的母舅是拜巴力的、所以他們給亞比米勒的錢、是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來的。

亞比米勒的第三件惡事、是用巴力的錢僱匪徒。

亞比米勒的第四件惡事、是殺了他同父的弟兄七十人。

亞比米勒的第五件惡事、是被示劍人和米羅人立為王。

示劍橡樹旁的柱子：柱子就是立為敬拜的偶像（參創世記廿八18）。

約坦原文意是「耶和華是完全的」。

7-15節：約坦在基利心山頂、向示劍眾人說責備亞比米勒的話。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明和尊重人的油、飄搖在眾樹之上呢。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搖在眾樹之上呢。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荊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的膏我作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不然願火從荊棘裏出來、燒滅黎巴嫩的香柏樹」。

聖經是用樹木來表徵人（王下十四9、詩一3、八十8-11、九二12、可八22-24）。

「神明」原文是「神」。

橄欖樹：

橄欖樹生產橄欖果子、以色列人用橄欖果子來榨油。

橄欖油屬靈的意義是表徵神的靈（亞四1-6）。

聖所內的金燈臺、用橄欖油點燈（利廿四1-4）。

以色列人獻素祭給神、要用細麵加上油（利未記二1）。

聖膏油要用橄欖油配制（出卅22-25）。

- 1.聖膏油用來抹會幕和法櫃、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臺和燈臺的器具、並香爐、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凡挨著的都成為至聖（出卅26-29）。
- 2.聖膏油又用以膏大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供祭司的職分（出卅30）。
- 3.聖膏油又用來膏君王（撒下十六11-13）。

患大麻瘋病的人、行潔淨的禮、要用橄欖油（利十四10-20）。

士師記九章9節的橄欖樹、是表徵受膏、事奉神的人。他有聖靈光照、他在聖靈光照下生活。他的

光照在人前（太五16）、這是他的本分、他要遵神的命令盡他的本分、不願也不會作「王」、去管理別人。

無花果樹：無花果樹所結的無花果、是以色列人的食物。無花果是以色列人的重要食物（王上四25、王下十八31）、他供給以色列人甜美的果子。「美」字原文義是「善」。

無花果可以作成無花果餅（王下廿7）、供以色列人食用、在神的旨意下、還可以醫治創傷。

無花果樹所結的甜美果子、甜表徵和睦的行為（來十二14、西四6）。美表徵人所行的良善的行為（太十二35）。

士師記九章的無花果樹、是表徵有好行為的人（加五22）。因為他既能作食物、供應人生命的需要。又能遵照神的旨意、醫治人的創傷。這種人活著是為了造就人（林前十23-24）、而不是想作「王」、去管理別人。

葡萄樹：葡萄樹所結的果子、既可作食物、更可壓榨成汁、釀酒。

以色列人喝的酒是葡萄酒（賽六十五8）。酒能使人喜樂。酒也能作祭物獻給神、稱為奠祭（民廿八7）。

士師記九章的葡萄樹、表徵捨己（受壓榨）、使別人喜樂的人。這種人是不願意作「王」、去管理別人。

舊約聖經是將無花果樹、和葡萄樹比作以色列人（何九10、賽五7、耶廿四1-10）。

荊棘：荊棘是亞當犯罪後、地受咒詛的產物（創三17-18）。

因此荊棘是表徵受咒詛的人。

黎巴嫩的香柏樹表徵高大（摩二9）、榮美（結卅一3）的人。也表徵義人（詩九二12）。

荊棘出來的火是咒詛的火、本章十五節的「燒滅」原文意是「吞吃」。

約坦的話、說明亞比米勒是受咒詛的人、他想作王管理以色列人、但最後亞比米勒將吞吃他所管理的人。

16-21節：約坦又咒詛（本章57）示劍人和米羅人、因為他們立亞比米勒為王後、殺死了耶路巴力的七十個兒子、這是沒有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因為耶路巴力曾冒死從米甸人的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因此示劍人、米羅人和亞比米勒之間就不會有歡樂、他們之間將被彼此的火燒滅。

22-25節：神審判亞比米勒和示劍人殺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的罪。

「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神使（可以譯為「容許」Let go.創卅二26）惡魔（原文是邪靈）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他殺弟兄的示劍人。示劍人在山頂上設埋伏、等候亞比米勒、凡從他們那裏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奪、有人將這事告訴亞比米勒」。

26-33節：以別的兒子迦勒與亞比米勒為敵。

「以別（原文意僕人）的兒子迦勒（原文意厭惡〈gaal〉、和約書亞記中的十四章6節、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犬吠kaleb〉、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僅發音接近、中文都譯為迦勒）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人都信靠他」。

示劍人出城到田間去、摘下葡萄、踴酒設擺宴筵、進他們神的廟中吃喝、招待以別的兒子迦勒、並

咒詛亞比米勒。

「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示劍是誰？使我們服事他呢？你們可以服事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後裔。我們為何服事亞比米勒呢？惟願這民歸我的手下、我就除滅亞比米勒、迦勒又對亞比米勒說、增添你的軍兵出來吧」。

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充分表明、他也是有野心的人。

「邑宰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發怒」。因為西布勒是示劍城的官、他是擁護亞比米勒的人。他把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告訴了亞比米勒、還為亞比米勒計劃、應怎樣和迦勒爭戰。

「西布勒」的原文意是「居所」。

34-49節：火從亞比米勒出來燒滅示劍人和米羅人（本章20節）。

亞比米勒勝過迦勒：迦勒率領示劍人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受傷撲倒的、直到城門。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弟兄。不准他們住在示劍。

亞魯瑪：原文意是高處、亞魯瑪是一座城在示劍的南邊。

亞比米勒擊殺出城的示劍人：次日示劍的人出城到田間、亞比米勒將跟隨他的人分作三隊、就擊殺他們。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向前、站在城門口、另外兩隊到田間、擊殺眾人、

亞比米勒拆毀示劍城：亞比米勒將示劍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鹽表示永遠荒廢（番二9）、或災殃（申廿九23）。

亞比米勒燒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燒死示劍人：示劍樓的人就躲入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想靠巴力保佑、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都上了撒門山、各砍一根樹枝堆在衛所的四圍、放火燒了衛所、以致示劍樓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人。

撒門山：原文意是蔭影山。

50-55節：火從示劍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本章20節）。

「亞比米勒到了提備斯、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裏的眾人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關上門、上了樓頂、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挨近樓門、要用火焚燒、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

提備斯：原文意是漂白、提備斯是一座城在示劍北邊。

拋磨石的婦人是先有準備的、因為亞比米勒先燒了示劍樓、為了防止他再燒提備斯的堅固樓、只有從樓上拋磨石將亞比米勒打死。這是神允許這個婦人作的。

56-57節：神的報應和審判：

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

神也成就了約坦對亞比米勒的咒詛：

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的咒詛、到他們身上了。

因為被亞比米勒搞亂了三年、因此以色列人不會有太平年代。

士師記的年代、是以色列人任自妄為的年代（士廿一25）、他們叛離神藉摩西賜給他們的律法、神

必定審判他們（申廿八15）。

今天神在教會中也作洗淨的工作（弗五26）、若有不聽聖靈的話、不肯悔改的背道的教會、神必定按神的話審判（啟二、三章）。

第十章

本章記載了陀拉和睚珥兩位士師的事蹟、又記載了神將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手中的事。

1-2節：亞比米勒的事以後、有陀拉興起、他是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

「朵多」原文意是「可愛」。

「普瓦」原文意是「暴風」。

「陀拉」原文意是「蟲」。

「沙密」原文意是「刺」。

陀拉是第七位士師。他死了葬在沙密。

2-4節：陀拉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

「基列」原文意是「見證之堆」。基列是在約但河東。原是亞摩利人西宏和亞摩利人噩之地（民廿一21-26、33-35）。摩西將這地分給流便和迦得的子孫、並瑪拿西半個支派（民卅二1-5、33-42）。

「睚珥」原文意是「發光」。

「哈倭特睚珥」原文意是「發光的村莊」。在摩西的年代、摩西曾將約但河東的基列地、賜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子孫就住在那裏。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佔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民卅二40-41）。本章記載的睚珥、應屬瑪拿西支派、他是基列人、很可能是瑪吉的後裔。

睚珥有三十個兒子、表明他有爭戰的實力、可以為以色列人爭戰。

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城邑裏還有許多人、也能為以色列人爭戰。

睚珥是第八位士師。他死了葬在加們。

「加們」原文意是「高地」。

6-9節：以色列人行惡、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並亞蘭人的神、西頓人的神、摩押人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但河那邊、住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

諸巴力：「巴力」原文意是「主」、諸巴力就是各樣的巴力、或許多巴力。如巴力比利土（士八33）、就是一種巴力、原文意是「盟約的巴力」或盟約的主。

亞斯他錄：是腓尼基人的女神。

非利士人是含的後裔（創十6-14）。非利士人的地在迦南地的西部、近地中海、非利士人有五個城市即迦薩、亞實基倫、以革倫、亞實突、迦特（書十三1-3、士一18）。

亞捫人是羅得的後裔（創十九36-39）。迦得和流便支派的地在約但河東、亞捫人的地在迦得支派和流便支派的東邊。

8節：他們擾害、欺壓約但河那邊、指約但河東邊。約但河東邊以色列支派的地、包括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地。

9節：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的地、表明亞捫人侵略約但河西部的以色列支派的地。

10節：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

「哀求」原文是「向神呼喊」。

11-14節：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欺壓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你們竟離棄我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他救你們吧！」

從以上經節我們得知、每次當以色列人受人欺壓時、他們向神呼求、每次神都拯救他們。但他們主要得罪神的地方、是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因此他們必需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歸向耶和華、專心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神才會聽以色列人的呼求、拯救他們。如果他們一面呼求耶和華的拯救、同時又事奉別神、耶和華神就不會拯救他們。

馬雲人：「馬雲」是音譯、原文意是「同住的人」。

15節：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

這是以色列人向神認罪。任憑你隨意待我們、表示願意接受神的管教。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表示不願落在外邦人手裏。

16節：「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原文是魂字）中擔憂」。

以色列人除了呼求神、現在也有歸向神的行為、除掉外邦神。神就為他們的苦難擔憂。「擔憂」原文意是「收割」。

為苦難擔憂：意思是收割苦難、或縮短以色列苦難的時間。

17節：「當時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基列的民和眾首領、彼此商議說、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這是用人的辦法、人的商議選出領袖、不是出於神、以色列人應該先求問神、像耶弗他所作的（士十一11）。

第十一章

士師記十一章和十二章是記載士師耶弗他、從亞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的事。

十一1-3節：關於耶弗他：「耶弗他」原文意是「打開」或「鬆開」。

他是基列的兒子。「基列」原文意是「見證之堆」。

他母親是妓女。摩西律法規定「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申廿三17-18）。妓女是羞恥的、她的兒子也是人所看不起的。因

此耶弗他被基列妻所生的兒子趕逐、逃避到陀伯地。「陀伯地」的原文意是「善美的地」、在約但河東。

有些匪徒到他那裏聚集、與他一同出入。「匪徒」原文意是「窮人」。

耶弗他是一個大能的勇士。

十一4-11節：當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這是因為耶弗他是大能的勇士。

耶弗他回答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出離父家嗎、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裏來呢」。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是要你同我們去、與亞捫人爭戰、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意思是我們只是要你去打亞捫人、你可作基列人的領袖、不提過去趕逐你的事。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耶和華把亞捫人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嗎」。表明耶弗他是敬畏神的人、他想到耶和華。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這是基列的長老以耶和華神的名起誓、要聽從耶弗他的話。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

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米斯巴在約但河東、迦得支派地業內。「米斯巴」原文意是「守望」。耶弗他將自己的一切話向神陳明。表明他心中遵神為大。

士師記第六章12節、約阿施的兒子也是大能的勇士、耶和華的使者親自向他顯現、但基甸的信心不夠、向神要憑據。耶弗他也是大能的勇士、耶和華的使者並沒有向他顯現、只是基列的長老去找他。但耶弗在回答基列的長老時、首先想到神。當他被立為領袖時、他不敢自信、自己主動向神陳一切。表明他對神的信心、所以神使用他、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士十一29）。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的人、必需信有神（原文是必需信「祂是」、按照出埃及記第三章14節、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意是「我是」、「我是」是神的名）。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

耶弗他在和亞捫人爭戰前、先責備亞捫人的王、並願耶和華在他們之間進行審判。表明耶弗他對神的敬畏和信心。

十一12-13節：「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

亞捫人的王、企圖掠奪摩西在約但河東、分給以色列兩個半支派的地。

亞捫人的王說了謊言、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並沒有佔據亞捫人的地。

十一14-26節：「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卻不應允。又照樣打發使者去見摩押王、他也不允准。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他們又經過曠野繞著以東和摩押地、從摩押地的東邊過

來、在亞嫩河邊安營、並沒有入摩押的境內、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就是希實本的王、對他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西宏卻不信服以色列人、不容他們經過他的境界。乃招聚他的眾民、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但河。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百姓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得他們的地嗎、你的神基抹所賜給你的地、你不是得為業嗎、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的面前所趕出的人、我們就得他們的地、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或是與他們爭戰嗎。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為甚麼沒有取回這些地方呢」。

按照民數記第廿一章21節到26節的記載、和申命記第二章26節到37節的記載、證明耶弗他說的是誠實話。

當時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申二17-19）。

十一27節：「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判斷原文是審判、原文沒有是非兩字）、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耶弗他先說真實情況、希望將亞捫人的王從不義中帶出來、免得亞捫人的王受到神的報應、因為亞捫人的祖先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神也曾告訴以色列人不要擾害亞捫人、神也不將亞捫人的地賜給以色列人。但亞捫人的王心裏充滿不義、拒絕耶弗他的誠實話、結果落在神的審判下。

亞捫人的王的存心虛謊、「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六45）。這種人神必定審判。

敬畏神的人只能說誠實話、「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

伸冤在神（詩九四1、羅十二19）。耶弗他仰望神來判斷。

十一29-31節：「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裏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必將他獻為燔祭」。

外邦人是把人經火獻給偶像作食物（結廿三37）。摩西的律法記載、神禁止以色列人學外邦人的這種行為（利十八21、申十八9-10）。不許將人當作祭物經過火燒獻給神。燔祭是將祭物（牛、羊）全部燒在祭壇上獻給神、燔祭原文的意思是「向上」、意思是「向上獻給神」、屬靈的意義、是將身體當作活祭、全部獻給神（羅十二1-2）。

耶弗他所許願、獻燔祭的意思、是將先從他家門出來迎接他的人「獻給神」。並不是要將女兒獻在祭壇上、如果要獻燔祭必需去到示羅、因為示羅有耶和華的會幕（撒上一7-9、士十八31、書十八1）。按照摩西律法、是不可將人燒在祭壇上、祭司不能在祭壇上獻人為燔祭。因此、耶弗他的女兒獻為燔祭的意思是「終身為處女」（士十一38-39）。

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的事：神試驗亞伯拉罕是否敬畏神、願將獨生子獻給神。

「這事以後、耶和華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廿二1-2）。亞伯拉罕為了要一個兒子、從75歲等到100歲。神試驗他的目的、乃是要向撒但、向天使、向世人證明、亞伯拉罕是敬畏神的、絕對的相信神、和絕對的順服神。以撒是神應許並賜給亞伯拉罕的（創十八10）、是神應許的兒子（加四28）、神既應許了、神就必負責任、亞伯拉罕只站在一個順服的地位、相信神的話。神既應許賜給他、神又要收回去、他只相信神永遠不會錯。因此只有順服。

以撒如果獻為燔祭、永遠死了、神的旨意怎樣成全？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來十一章18）。沒有以撒、亞伯拉罕就沒有後裔了。即使如此、他仍要順服神、獻以撒為燔祭。聖經明說、這次是試驗、既是試驗、就是要看亞伯拉罕的心。結果亞伯拉罕仿佛從死裏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19）。

神既要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為燔祭、又不許亞伯拉罕在這童子身上下手。表明神不准許將人燒在祭壇上作為燔祭。人只能作活祭獻給神（羅十二1-2）。

十一32-33節：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亞捫人交在耶弗他手中、耶弗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亞捫人的二十座城、制服了亞捫人。

亞羅珥原文意是「光禿」。

米匿原文意是「部分」。

亞備勒基拉明原文意是「葡萄園」。

十一34-40節：耶弗他的女兒終身為處女、並沒有燒死在祭壇上。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耶弗他看見、他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又對父親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兩個月、與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為處女。耶弗他說你去吧、就容他去兩個月、他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為他終為處女哀哭。兩個月已滿、他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他行了。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

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1-4節：以法蓮人與耶弗他爭戰。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我見你們不來救我、我就拚命前去攻擊亞捫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甚麼到我這裏來攻打我呢、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

以法蓮人也曾與士師基甸爭吵：「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與基甸大大的爭吵」（士八1）。

在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中、以法蓮支派的地位有甚麼特殊？

以法蓮為甚麼會成為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中的一個支派。以色列（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第十一個兒子是約瑟、約瑟又生了兩個兒子、長子是瑪拿西、次子是以法蓮。雅各年老、在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時、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創四十八13-20）。並且將以法蓮和瑪拿西歸在雅各的名下、和亞伯拉罕、以撒的名下（創四十八16）。又願以色列人要指著以法蓮、瑪拿西祝福說、願神使你如以法蓮和瑪拿西一樣（創四十八20）。歷代志上第五章第一節記載、因以色列的長子流便犯了罪、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因此約瑟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既為長子、以法蓮又被立為約瑟的長子、就使以法蓮成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頭。聖經中也常用以法蓮的名字、來代表以色列人（耶卅一9、20）。因為以法蓮人有長子的名分、他們就常出頭、責備別人。他們責備基甸說、基甸與米甸人爭戰時、應該先招（原文意是「打招呼」）以法蓮人、因為以法蓮人是長子。現在又責備耶弗他與亞捫人爭戰時、沒有先招呼以法蓮人。

十二5-6節：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

以法蓮人已經聚集、以法蓮人的地是在約但河西、現在過了約但河到了約但河東、基列地的北方（士十二1）、表明以法蓮人要用火燒耶弗他和耶弗他的房屋。

耶弗他已經是基列百姓的領袖（士十一11）、基列百姓包括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耶弗他有權柄招聚基列人、去和以法蓮人爭戰。為甚麼耶弗他要招聚基列人去和以法蓮人爭戰、不只是因為以法蓮人要用火燒耶弗他和耶弗他的房屋、也因為耶弗他與亞捫人爭戰時、耶弗他曾招呼了以法蓮人（士十二2）、而以法蓮人沒有來救耶弗他、這證明以法蓮人說了不實的話。又因為以法蓮人說、基列人是以法蓮逃亡的人（士十二4）、這又是不實的話。因此基列人也願意去和以法蓮人爭戰。

基列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不許聚集到約但河東的以法蓮人、渡過約但河、逃回以法蓮的地去。並且用以法蓮人發音不準來鑑別、這樣就殺了四萬二千以法蓮人。按照摩西的律法是不可殺人、除非對方先動手殺了人、像亞比米勒先用火燒樓、他就該被上磨石打死（士九50-55）。但以法蓮人只是說話不實。並且四萬二千人、是要逃回約但河西去的、他們並沒有先殺人、他們不應該被殺。

十二7節：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

十二8-10節：士師以比贊。

以比贊原文意是「壯大」。

以比贊是伯利恆人、在耶弗他之後、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

以比贊有三十個兒子、娶了三十個外鄉媳婦。以比贊又有三十個女兒、都已出嫁。以比贊死了、葬在伯利恆。

十二11-12節：士師以倫。

以倫原文意是「橡樹林」。

以倫是西布倫人、在以比贊之後、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

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的亞雅倫。

十二13-15節：士師押頓。

押頓原文意是「僕役」。

押頓是以法蓮的比拉頓人。他父親是希列。希列的原文意是「讚美」。

比拉頓原文意是「無遮蓋」。

押頓是在以倫之後、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

押頓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着七十匹驢駒。

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第十三章

士師記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是記載士師參孫的事。

十三1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非利士人是含的後裔、是受挪亞咒詛的（創十13-14）。

十三2-5節：參孫出生即歸神作拿細耳人：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他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都不可吃、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瑪挪亞」原文意是「安息」。

「瑣拉」原文意是「黃蜂」。

「但」族原文意是「審判或伸冤」。

「拿細耳」原文意是「分別出來」。對拿細耳人的要求、一個是吃喝要與常人有所分別、吃喝表示從外界吸收東西的時候要有分別、別人能吃喝的東西、拿細耳人不一定能吃喝。第二是要留全髮、頭髮是蓋頭的、頭上有髮蓋住、表示這人不露頭（不出頭）。

6-7節：「婦人就回去對他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這裏來、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我沒有問他從那裏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告訴我、卻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

「神人」原文是兩個希伯來字、神字原文意是「至高者」、人字原文意是「男人」。神人的意思是至高者藉人說話、摩西也叫神人（詩篇九十篇題目）、舊約時代、神是藉人對人說話、先知是神藉人說話的一種人、因此先知也稱為神人（王上十七18）。

8節：「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裏來、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

耶和華的使者只向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告訴他本人不可喝清酒和濃酒、不可吃不潔的食物（利十一章）、對將要出生的兒子、使者只說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瑪挪亞想要進一步知道、神對將要出生的兒子的其他的要求、因此他謙卑的向神祈求、求神再差遣神人到他們這裏來。

9-18節：「神應允瑪挪亞的話、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神的使者又到他那裏、他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和他在一處、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他丈夫說、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又向我顯現、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嗎、他說、是我、瑪挪亞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

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的一切的事他都當謹慎、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為你預備一隻山羊羔、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吃你的食物、你若預備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原來瑪挪亞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到你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尊敬你。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字、我名是奇妙的」。耶和華應允瑪挪亞的祈求、神的使者又向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他自己知道神已應允丈夫瑪挪亞的祈求、派遣神的使者又來。瑪挪亞去見使者、使者說的話與前相同、但加多一句「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

拿細耳人：「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所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

中文翻譯為「拿細耳」和「離俗」、原文是同一字、原文意是「分別」、「拿細耳」是名詞、「離俗」是動詞。拿細耳人是從以色列人的生活中分別出來的人。

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葡萄是指以色列人（賽五7）、以色列人本來是上等的葡萄、現在變成了野葡萄（賽五4）。拿細耳人是要從野葡萄以色列人的暴虐、怨聲中（賽五7）分別出來歸神、成為上等的葡萄、才能為神使用、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表明不要學以色列人的行為、生活、要從以色列人中分別出來。

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以色列人喝的酒是葡萄作的。酒能使人放蕩（弗五18）、使人放鬆自己、不能節制、酒也是使人喜樂的（士九13）。從屬靈的義意看、所有使人的肉體喜樂、使人放鬆自己、不順從聖靈的人、事、物都是酒。「濃酒」原文是「喝醉」、就是「醉酒」、使人不受約束而犯罪。

醋是酒發酵而成、聖經中的「酵」都是指「罪」：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6、11）。

「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八15）。

「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麼」（林前五6、加五9）。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林前五7）。

「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太十三33、啟二20）。

「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他若為感謝祭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一同獻上」（利七11、摩四5）。感謝的平安祭中的有酵餅、是代表獻感謝祭的人是有罪的。有罪的人將自己獻給神、就用有酵餅表示、其他的祭不可獻有酵之物（利二11）。

利未記第七章第13節的「有酵」、和民數記第六章第3節的「醋」、原文是同一個字根、字根的意思是「發酵」。

「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

聖經用有長頭髮作為女人蓋頭的教訓：「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他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他蓋頭的」

(林前十一15)、頭被頭髮蓋住、頭不露在外面、屬靈的意義是表示女人自己不出頭、自己不顯揚、在人前謙卑、主耶穌是謙卑的：「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太十二19)。不是姊妹蒙頭、是女人蒙頭。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1-16節是講在教會的聚會中、誰應該作頭的事、這段經文不用「弟兄」和「姊妹」兩個名詞、只用「男人」和「女人」。以弗所書第五章22-33節、講到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時、原文沒有用「丈夫」和「妻子」兩個名詞、也是用的「男人」和「女人」、。這兩處經文所表示的是：基督是教會的頭(林前十一3、弗五23)。

平常基督徒彼此間的關係是弟兄和姊妹的關係、但在聚會時、為了要表徵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關係(身體要順服頭、教會要順服基督)、所以就用「男人」和「女人」來表徵、而不用「弟兄」和「姊妹」。用男人表徵基督、因為先造的是男人、女人是從男人而出(林前十一8)、男人是神的形象和榮耀(林前十一7)。用女人表徵教會、教會應當順服基督、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所以在教會中男人是表徵基督、女人表徵教會、因此、用女人蒙頭來表徵教會在基督(頭)面前不出頭、順服在基督權柄下。

拿細耳人留長髮、表徵他順服神、不敢自己出頭、不敢自己作主張。因此作拿細耳人、首先要把自己、從周圍不潔淨的人中、分別出來(不吃葡萄和葡萄制品)、並要完全順服神(留長頭髮)。

神的使者告訴瑪挪亞的妻子、他將生一個兒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但瑪挪亞的妻子並不是拿細耳人、但神的使者、要他在食物上、也要按對拿細耳人的要求去作、不吃葡萄樹所結的、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不吃不潔淨的物、表明這位懷胎的婦人、在懷胎前、自己已經先潔淨了自己、為將要懷的胎先自潔。因為這「胎」是神的工作、凡是要作神工作的人、必需先潔淨自己。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有兩個要求：

- 1、要預備一隻山羊羔款留使者、意思是請使者留下來、吃山羊羔。但使者拒絕吃山羊羔。因為耶和華的使者沒有耶和華的命令、不能隨意吃喝、因此使者叫瑪挪亞獻燔祭給耶和華。士師基甸也預備了一隻山羊羔和無酵餅、獻在使者面前、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士六17-21)、使者並沒有吃山羊羔的肉。
- 2、瑪挪亞問使者的名字、等使者的話應驗時、好尊敬使者、使者回答說、何必問我的名字、我名是奇妙的。以賽亞書第九章6-7節、曾預示主耶穌的名字是奇妙、「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耶和華的使者的名字和主耶穌的名字相同。耶和華的使者是三一神的第二位、是未降世的耶穌。

舊約中、耶和華的使者、不是一般的天使、一般的天使、聖經稱為天使(創十九1)。「天使」前面加上「耶和華」、就翻譯為「耶和華的使者」(創十六7、廿二11、15、民廿二22、23、24、25)、而不翻譯為耶和華的天使。「天使」前面沒有「耶和華」、就翻譯為「天使」。

創世記第廿二章11節：「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使者的口氣是神自己的口氣。

出埃及記第廿三章20節：「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天使沒有赦罪的權柄、但使者有赦罪的權柄、說明使者就是神自己、因為只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路五21）。

民數記第廿二章32節：「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我出來敵擋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使者的口氣是第一人稱、是神的口氣。從以上經文的特別性、多數聖經讀者、認為耶和華的使者、就是未降世的耶穌、三一神的第二位。

十三19-23節：「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使者行奇妙的事、瑪挪亞和他的妻觀看、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瑪挪亞和他的妻看見、就俯服於地、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瑪挪亞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裏收納燔祭和素祭。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耶和華的使者向士師基甸顯現時、也有相似的經歷（士六21）。

燔祭是全部獻與神（利一3-9）、燔祭也能赦罪（利一4）。素祭表徵將聖潔的生活獻與神（利二1-3）。

十三24-25節：「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參孫原文意是「太陽」。

「瑪哈尼但」原文意是「但族的軍營」、地點在瑣拉和以實陶之間。

「瑣拉」原文意是「黃蜂」、就是瑪挪亞的家鄉（士十三2）。

「以實陶」原文意「求問」、在瑣拉東邊。

第十四章

1-4節：「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裏看到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你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他、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亭拿」原文意是「數算、算定」。亭拿是猶大支派的地（書十五57）。

按照神對摩西的吩咐、以色列人是不可以娶外邦女子為妻（申七3）。但本章第四節說、這事是出於耶和華、為要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表明神要藉著參孫娶非利士女子的這件錯事、來拯救以色列人、成全神的旨意（羅十一11、33-36）。在瑪挪亞的時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十三1）、他們叩拜別神（士二12）、娶外邦人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為妻、並事奉他們的神（士三6）。因此、在當時、以色列人娶外邦女子為妻、是普遍的現象、神就在以色列人普遍犯這類罪的人中、擇選一個人作拿細耳人、用他來攻擊非利士人、因為當時以色列人主要的仇敵是非利士人（代表撒但）。必需先將以色列人從撒但的手中救出來、然後才帶領他們遵守神的命令。

在士師基甸的時代、神從以色列人中擇選了基甸、是要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另外在磐石上、為耶和華整整齊齊地築一座壇（士六25-26）。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就是首先除去對撒但的敬拜。為耶和華築壇、就是領以色列人歸回神面前。基甸必需是願意從對撒但的敬拜下成為敬拜神的人、神才使用他、耶和華的靈才會降在基甸身上。

對參孫的要求、是要參孫從叩拜別神的以色列人中分別出來、先作歸主的拿細耳人、神才能使用參孫、神的靈才會降在參孫身上。

5-6節：「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只少壯獅子向他吼叫、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參孫是拿細耳人是不能吃葡萄和葡萄制品的、葡萄園是代表以色列家（賽五7）、現在獅子已經進入了葡萄園、葡萄園中的獅子表徵魔鬼（彼前五8-9）、參孫最好不要進葡萄園、因為葡萄園長的是野葡萄。參孫應該與以色列人分別。但現在撒但已經進入以色列家、參孫就只有進到葡萄園中去治死獅子、因此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將獅子撕裂、這是參孫靠著耶和華的靈的能力的得勝。亭拿是猶大支派的地、已被非利士人佔據、因此獅子也表徵非利士人、他們強佔了以色列人的葡萄園。

7-9節：「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他。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裏、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來的」。獅表徵非利士人、參孫吃死獅體內的蜜、表徵以色列人要從非利士人奪回他們強佔的東西。

死獅體內的蜜、對以色列人有屬靈的教訓、從摩西的律法看：「凡四足的走獸、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摸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利十一27-28）。獅是四足的走獸、是用掌行走、是不潔淨的。以色列人不應摸其屍。參孫應該遠離死獅。

死獅的屍體是不潔淨的、他身體內長出蜂蜜來、屬靈的意義、表徵從死亡的、不潔淨的東西內、能有使人感到有甜味可享受。人活在死亡的享受中。這是屬肉體的人的享受（羅八5）。表徵當時的以色列人沒有和死亡分別、而是活在死亡的享受中、用參孫吃死獅體內的蜜表徵這屬靈的意義。

10-14節：「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他們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15-17節：「到了第七天（有原文聖經作第四天）、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七日筵宴之內、他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這是參孫在情感上的

失敗。

18-19節：「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有甚麼比蜜還甜呢、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參孫擊殺非利士人是出於神。

亞實基倫是非利士人的一座城。

20節：「參孫的妻就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

第十五章

本章是記載參孫向非利士人報仇的事

1-5節：「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他、因此我將他給了你的同伴。他的妹子不是比他更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他吧。參孫說：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將尾巴一對一對的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點著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

參孫的岳父隨己意、將參孫的妻給了參孫的同伴。參孫一定要報復、但參孫不是直接報復他的岳父、而是加害於非利士人。這就成就了神的旨意：「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士十四4）。

6節：「非利士人說、這是誰作的呢、有人說、是亭拿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他的父親」。

非利士人用火燒了參孫的岳父和參孫的妻、這又給參孫攻擊非利士人的機會。

7-8節：「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內」。

「以坦磐的穴內」：這以坦磐石應該在猶大支派的地業內、靠近利希。

「以坦」原文意是鷲鳥、一種吃肉的鳥（創十五11）。

「磐的穴內」、原文意是磐石裂開成穴。很可能這磐石裂開成為大洞有鷲鳥居住在內。

9-10節：「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參孫燒了非利士人的禾稼和橄欖園。又大大擊殺非利士人、連腿帶腰都砍斷了、參孫便住在以坦磐石裂口內。非利士人派軍隊在猶大支派的地上、安營在利希。

「利希」原文意是「腮骨」。利希也是屬猶大支派的地、與以坦磐石穴接近。

非利士人向猶大人表明、他們不是來攻擊猶大人、是要捆綁參孫。參孫向非利士人怎樣行、非利士人也要向參孫怎樣行。

11-13節：「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甚麼事呢、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

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猶大人起誓不害死參孫、只捆綁參孫交給非利士人、讓參孫自己去攻擊非利士人、因為這是出於耶和華。當亞捫人攻打以色列人的時候、士師耶弗他是受到基列長老的支持、「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士十一6）。

但猶大人卻把參孫捆綁交給非利士人。當參孫被自己的骨肉以色列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的時候、是甚麼力量支持他繼續攻擊非利士人、因為參孫知道自己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歸神的人、他和以色列人有分別。他不與以色列人計較恩怨、計較是非。他不為自己伸冤、他願意被猶大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他單單依靠神。他也知道耶和華神要使用他拯救以色列人（士十三5）。並且兩次耶和華的靈已經感動他。第一次是撕裂一隻向參孫吼叫的少壯獅子（士十四6）。第二次是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士十四19）。耶和華的靈感動他、原文是耶和華的靈推動他、給他力量。在他絕望之時、他的眼睛只望天、仰望神賜他力量、所以他列在信心見證人中（來十一32）。

14-17節：「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說完這話、就把那驢腮骨從手裏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當參孫被猶大人帶到利希、交給非利士人時、他的環境非常險惡、從人來看他的前途是死路。唯有神的靈感動他、加給他力量。由於神的能力、參孫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士十五16）。這是參孫極大的得勝、但這不是參孫的力量、這是神賜的力量。

「拉末」原文意「高地」。

「拉末利希」原文意是「腮骨高地」。「高地」意殺人成堆。

18-19節：「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借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神就使利希的洼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參孫口渴向神祈求、神聽了他的禱告、有水湧出來給他喝、使他精神復原。「精神」兩字原文是「靈」、水是表徵生命（約四10的活水原文是生命水、啟二十二1的水也是生命水）、口渴屬靈的意義：參孫在得勝時、容易落在肉體裏（魂的興奮和驕傲中）、口渴表明參孫的靈缺乏生命的供應、這時他應當向神禱告、從肉體回到靈裏、尋求從神來的湧泉供應他、使參孫的靈得到復興、靈就能管理魂和身體。

「隱哈歌利」原文意是「召出來的泉」。意思是神呼召出來的泉。

20節：「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參孫從非利士人的轄制下拯救以色列人、應該到此結束、但士師記十六章又記載了他失敗的經歷、最後、可惜的是他與非利士人同歸於盡。

1-3節：「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就與他親近、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

迦薩是非利士人的城、在地中海邊。希伯崙是猶大支派的地、靠近鹽海、迦薩和希伯崙兩地相距約60公里。

參孫是一個放縱感情的人、他的婚姻是感情作主、他在亭拿看見一個非利士人的女兒、他就喜悅、娶為妻（士十四1-3）。他為謎語的事對妻子發怒、也是感情作主、就到父家去了（士十四19）。當他失去了妻子、他對非利士人的報復、都參雜了自己的喜好（士十五3、7）。現在他又找到一個妓女、以滿足他的感情。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三個方面的功用、這些功用應該受到神的管理、摩西教訓以色列人你要盡心、盡性（性字原文是魂）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5）、盡字原文是「所有」或「全部」。如果參孫能用他全部的魂先愛神、他的感情就能受到控制。

4-5節：「後來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他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

梭烈谷原文意是黃葡萄樹。

大利拉原文意是「無生氣」。

參孫在擊殺一千非利士人、大大得勝後、他又喜悅一個婦人大利拉。他完全落在感情的控制下、走上一條失敗的路。

6-9節：「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象別人一樣。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拿了七條未乾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他就用繩子捆綁參孫、有人預先埋伏在婦人的內室裏、婦人說、參孫那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不知道」。

10-12節：「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言、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人若用沒有使用過的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象別人一樣、大利拉就用新繩捆綁他、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有人預先埋伏在內室裏、參孫將臂上的繩子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

13-14節：「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絡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於是大利拉將他的髮絡與緯線同織、用擷子釘住、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擷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參孫知道、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是自己力氣過人的秘密、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屬神的人、他有神的同在、這是他和神之間的秘密、是不能告訴人的。因此他三次欺哄大利拉。

15-17節：「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裏煩悶要死、參孫就把心裏所藏的

都告訴了他、對他說、向來沒有人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象別人一樣」。參孫經過三次大利拉的誑哄和非利士人的埋伏、就應該儆醒、應該知道大利拉是在出賣他、並不是愛他。他應該在第一次就不給撒但留地步（弗四27）。然而參孫失去了理智（智慧）。被自己的感情控制、以至將他和神之間的秘密、告訴了大利拉。使他失去神的同在。這是參孫一生中最大的失敗。基督徒和神之間的秘密、應保存在暗中（太六1-4、16-17）。

18-20節：「大利拉見他把他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他、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首領那裏、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裏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裏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裏、大利拉使參孫枕著他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出他頭上的七條髮絡、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裏說、我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失去神的同在、這是無可彌補的損失。基督徒如果失去神的同在、屬靈前途就完了。

21節：「非利士人將他拿住、挖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參孫不但失去在神裏的自由（加五1）、而且事奉非利士人。

22節：「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漸漸長起來了」。表徵參孫漸漸從失敗中恢復、但他已失去了許多寶貴的時間（弗五16）、和失去屬靈的看見（眼睛）。

23-27節：「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祭、並且歡樂、因為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眾人看見參孫、就讚美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他們正宴樂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裏提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裏、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參孫為外邦人戲耍。用自己的痛苦、取悅外邦人、他在受羞辱。「大袞」原文意是「魚神」。

28-30節：「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的身上報那剗我雙眼的仇。參孫就抱往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參孫最後一次的得勝、是陪上了他的性命、他走了殉道的路。如果他最初不給撒但留地步、這條路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這不是基督徒的榜樣。

31節：「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尸首、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在他父瑪拿亞的墳墓裏、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第十七章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違背耶和華神的命令、在自己家裏為耶和華作像、設立祭司、建立神堂（殿）。

1-4節：「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去了。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

華賜福與你、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彫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彫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以法蓮山地：是屬以法蓮支派的地（書二十四29-30）。

米迦原文意是：誰像耶和華、意思是沒有能和耶和華相比的。

米迦私自拿了自己母親的銀子、是犯罪的行為。他母親咒詛後、他懼怕咒詛臨到自己身上、就將銀子還給他母親。

舍客勒是重量單位、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利二十七25）。一舍客勒約相當現在的十克。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士十六5）。米迦的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作偶像、當時二百舍客勒銀子是一個人二十年的工價（本章10節）。但本章原文沒有用舍客勒作銀子重量單位。

彫刻成一個像、鑄成一個像：一共有兩個偶像、一個是用銀子經火鑄成、另一個是彫刻而成。在米迦家裏還有其他的神像（士十八17-18）。

摩西律法的十條誡、前三條是：

1. 除了耶和華以外、以色列人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三）。
2. 不可為自己彫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四4-6）。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七）。

這三條、米迦和他母親全違背了。神必追討他們的罪（出二十五）。

5-6節：「這米迦有了神堂、又制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神堂」原文意是「家」（創十二1）。或「殿」（出二十三19）。表明米迦家裏有了神的殿、這是任意而行。神的殿不是人隨心而設立的。必需根據神的命令（申十二11-14）。

「以弗得」是祭司所穿的、形狀像背心（出廿八6-14）、上面有胸牌（出廿八15-28）。

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沒有王原文是沒有統治者。

7-13節：「猶大伯利恒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裏寄居。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恒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米迦問他說、你從哪裏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恒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裏、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利未人就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米迦說、現在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利未人和祭司利未人是不同的、亞倫是利未人、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受膏才成為祭司（出廿九1-9、民三3）。因此、雖是利未人、如不是亞倫的子孫、就不是祭司、因為他沒有受膏為祭司。因此到米迦家裏的利未人不能作祭司。但當時以色列人都是任意而行。

舊約以色列人敬拜神、必需到神指定為神立名的地方（申十二5、13-14）、神只在祂指定的地方、接受以色列人的敬拜。

在神指定的地方必定有會幕、或是聖殿。

會幕和聖殿內有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內有約櫃（約櫃內有兩塊神親自寫有十條誡命的法版、表徵神和以色列人藉律法立約、出二十五10-16、三十四27-28、）。和施恩座（神從施恩座上與摩西說話、出二十五17-22）。聖所內有金燈台（表徵主耶穌是光、約八12）和陳設餅的桌子（表徵主耶穌是生命的糧、約六51）、和金香壇（表徵主耶穌為聖徒禱告、啟五8、羅八34、來七25）。聖所和至聖所之間有幔子相隔（出二十六31-35）。在外院還有洗濯盆和祭壇、為獻祭用（出四十一章1-11）。

米迦妄自建神殿、他的神堂內只有偶像（彫刻的像、鑄成的像）、他最初指定他兒子作祭司（本章5節）、這是違背摩西律法的行為、是犯了大罪。他為耶和華作像（本章3節）、這又是妄稱神的名。就如亞倫曾為以色列人作牛犢、稱牛犢為神（出三十二7-8）、使百姓陷在大罪裏（出三十二21）。在米迦為彫刻偶像設立神堂之時、在示羅還有神立名的會幕（士十八31、書十八1）、米迦若要尋求神、可以到示羅的會幕去獻祭。因為示羅是神立名的地方。米迦的家不是神立名的地方、這又是米迦所犯的罪。

舊約的會幕和聖殿只是影子、他的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

新約的事奉、不是在外面有形的聖殿內、而是在基督徒的靈裏（約四24）。神是藉著聖靈住在基督徒的靈裏（弗二22、提後四22）、所以聖經是以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林前六19）、主耶穌也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21）。

新約聖經沒有命令、叫基督徒修教堂。在使徒時代、教會的聚會都是在自己住的房內、或家裏聚會（徒一13、十二11-12、羅十六3-5、西四15）。即使有三千人（徒二41-46）、五千人得救（徒四4）、當時使徒們也沒有修教堂。歷代的基督徒修教堂、是從猶太人的會堂學來的。

第十八章

本章記載但支派設立偶像的事

1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這句話並不是說、約書亞沒有分地給但支派、而是說他們沒有把外邦人、從他們已分的地業中趕走、得地為業的「得」字原文有「定居」的意思、但支派既然不能趕走外邦人、就不能定居在自己的地業上。這時約書亞已經死了、以色列人中沒有王（原文是統治者）、來帶領他們去趕出外邦人、因此但支派就只有尋地居住。

「為但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七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沙拉賓、亞雅倫、伊提拉、以倫、亭拿他、以革倫、伊利提基、基比頓、巴拉、伊胡得、比尼比拉、迦特臨門、美耶昆、拉昆、並約帕對面的地界。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以上經文說明約書亞在世時、已將地業分給但支派（書十九40-48）。

但支派所分的地、有的是來自猶大支派的地。如瑣拉、以實陶來自猶大（書十五33）。從本章2節看、「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表明但人已經住在約書亞分給他們的地業上。

但支派沒有趕出他們地業中的外邦人、如亞雅倫和沙拉賓。但支派沒有趕出的亞摩利人。「約瑟家卻勝了他們、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士一34）。因此、但支派是靠著約瑟家的得勝、住在約瑟家幫助但族奪回的一些地業上。由於奪回的住地、不夠但人居住、但人自己又不能去得回自己的地業、就只有到處尋地居住。如利善、和拉億也是外邦人的地、這些地約書亞沒有分給以色列人。這些事實說明、但支派不是得勝者。

2-6節：「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窺探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裏住宿、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就進去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作甚麼、你在這裏得甚麼、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請我作祭司。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但人所要窺探的地是拉億。拉億是在迦南地的盡北邊、是在拿弗他利地業的東北邊。和在約但河東的瑪拿西地業的西北邊。這塊地和利善都是外邦人的地、約書亞沒有分給以色列人、因此不屬以色列支派的地。約書亞記十九章47節記載：「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殺了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在地理上也許利善與拉億相近。從本章7節的記載：「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他們離西頓人也遠」。又從本章28節：「並無人搭救、因離西頓遠」。看來拉億人很可能與西頓人有某種關係、或是有血緣關係。西頓在迦南地的西邊、地中海邊。西頓人是含的後裔（創十15-20）。西頓是屬亞設支派的地業（書十九28）。亞設支派沒有趕出西頓人（士一31、三3）。

利善原文意是「寶石」。

拉億原文意「獅子」。

但人的五個勇士去窺探拉億、要經過以法蓮山地、就到了米迦的家、又因為米迦家中的利未少年人告訴他們、米迦家中有偶像、有神堂、米迦又分派他作祭司、因此五個但人勇士、為了想知道他們前面的路是否通達、就請他求問於神。

7-10節：「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見那裏的民安居無慮、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五人回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弟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有甚麼話、他們回答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你們到了那裏、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

11-13節：「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帶兵器、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直到今日、他們從那裏往以法蓮山地去、來到米迦的住宅」。

瑪哈尼但原文意「軍營」。

14-17節：「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這宅子裏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彫刻的像、與鑄成的像。你們知道麼、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人的房內問他好。那六百但人各拿兵器站在門口。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將彫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現在米迦的偶像變成了但支派的偶像了。

18-20節：「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彫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祭司就向他們說、你們作甚麼呢、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捂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祭司心裏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彫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表明這個少年利未人、喜悅作但支派的祭司。一個受膏的祭司、必需遵照神的命令去行、沒有自己的選擇。神所膏的祭司是為著全部以色列人、不是為著某一支派、更不是為一個家。

21-26節：「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裏、妻子、兒女、牲畜、財物都在前頭、離米迦的住宅已遠、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呼叫但人、但人回頭問米迦說、你聚集這許多人來作甚麼呢、米迦說、你們將我所作的神像和祭司都帶去了、我還有所剩的嗎、怎麼還問我說、作甚麼呢。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就轉身回家去了」。

27-29節：「但人將米迦所作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並無人搭救、因為離西頓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但人又在那裏修城居住。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

伯利合：原文意「寬闊處」。

30節：「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彫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摩西的孫子：

「摩西的兒子是革舜和以利以謝、革舜的長子是細布業。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以利以謝沒有別的兒子、但利哈比雅的子孫很多」（代上二十三15-17）。

「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細布業掌府庫」（代上二十六24）。摩西的後代不是祭司、不能供祭司的職份。摩西的孫子、革舜的長子細布業、在大衛王年代是管府庫的、不是作祭司。

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當猶大王亞撒的時代（亞撒是大衛的第四代後裔、距大衛死後約40-50年）、亞蘭王便哈達曾攻破但。

「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伯瑪迦、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全境」（王上十五20、代下十六4）。

31節：「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彫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神的殿（當時只有摩西制造的會幕、殿這個字原文是家）、從約書亞的時代起、會幕就立在示羅（書十八1）、約櫃曾有一段時候在伯特利（士二十26-28）、以後又回到示羅、

直到撒母耳時代、約櫃被非利士人從示羅擄去（撒下四11）、示羅不再有神的殿。

但人拜金牛犢：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死後、以色列人分裂為兩個國、北方的是以色列國、南方的是猶大國（王上十一1-13）。以色列國的王是耶羅波安、他統管北部十個支派、包括但支派。耶羅波安為了鞏固自己的勢力、用人的辦法製造兩個金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伯特利是屬以法蓮的地業（書十六1）、一只在但、就是拉億或是利善。並且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王上十二28-33）。但人接受了金牛犢、由於但人有拜偶像的歷史。

啟示錄第七章3-8節、天使要印以色列各支派、其中沒有但支派。多數人以為與但支派拜偶像有關。

第十九章

這十九、二十、二十一，三章是記載便雅憫人行淫亂的事

士師記十九章到二十一章的歷史年代和背景：

根據士師記二十章26-28節的記載：「以色列人就上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泣。……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從這些經文看出、當約書亞和祭司以利亞撒死後、由於外族人的擾亂、會幕曾從示羅遷往伯特利。

以利亞撒的年代：「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就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在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書二十四章33）。以利亞撒是祭司（書十四1）、約書亞死後、他也死了。他死後、他的兒子非尼哈、就接續他作祭司、侍立在約櫃前。士師記第二章8節、約書亞死後、耶和華就興起了士師、以後就有305年的士師統治。因此非尼哈作祭司、是在他父親以利亞撒死後、應該在士師時代的早期。因此士師記十九章到二十一章所記載的事、應該屬士師時代早期發生的事。

士師記第十九章

1-5節：「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女子為妾、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他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他、用好話勸他回來、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他父親見了那人、便歡歡喜喜地迎接。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於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到第四天、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然後可以行路」。按照摩西律法、行淫的婦人是應該治死的（利二十10）。但當時約書亞已死、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6節：「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

7節：「那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強留他、他又住了一宿、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等到日頭偏西再走、於是二人一同吃飯」。

8節：「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等到日頭偏西再走」。

9節：「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日頭偏西了、請你再住一夜、天快晚了、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

女子的父親三次挽留女婿的理由是：一同吃喝、暢快你的心。這是屬地的引誘。一個作父親的人、

對晚輩應有屬神的教育的話。以這個作父親的年齡、有可能聽過約書亞死前、在示劍聚集以色列眾支派所說的話（書二十四1-28）、因為約書亞和以利亞撒死後、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正接續作祭司、女子的父親正是與非尼哈同時代。但這個父親對晚輩沒有榜樣、他有這樣行淫的女兒、可想而知。這個父親是猶大伯利恒的人、他也應該聽說迦勒的女婿俄陀聶的事（士三9-10）、可以用得勝者俄陀聶的事、教育晚輩。這個利未人女婿的錯：他應該拒絕岳父的引誘、但他在試探面前一再讓步（弗四27）、以至到日頭偏西才動身、不得已到便雅憫的基比亞過夜、以至發生淫亂、而致妾死的事。

10-21節：「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著妾起身走了……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他們就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就坐在城裏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

「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作工回來、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亞。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

「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於是領他們到家裏、喂上驢、他們就洗腳吃喝」。

22-25節：「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他交合、終夜凌辱他、直到天色快亮、才放他去」。

基比亞的便雅憫匪徒所行的、和所多瑪所行的一樣（創十九1-11）。在羅得的時代、羅得為了救兩個天使、要將自己的兩個女兒交出去、雖然當時沒有律法禁止、這至少是違反了作父親的責任、兩位天使也不許他這樣行。在羅得的時代、還沒有摩西的律法。但到士師的時代、已有摩西律法。

摩西的律法規定：「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他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利十九29）。時代不同、神的要求也不同。因此、在士師時代、有了摩西律法而不遵守、就是明知故犯。

26-30節：「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早晨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就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那人便將他馱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到了家裏、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

第二十章

1-7節：「於是以色列人從但到別示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

說明。那利未人、就是被害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住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

在約書亞死後、士師時代的早期、這時以色列人（除便雅憫人）、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並且還有各支派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由此看來、約書亞死前的各支派的首領與軍長還在、以色列人中雖然沒有王、但各支派的首領還在帶領各支派。這要與約書亞記二十二章對照讀。約書亞記二十二章10-33節：當約書亞在世時、以色列人為了討伐基列地的兩個半支派、就「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到本章、非尼哈已是祭司（士二十章27-28節）、原來與非尼哈同工的各支派統領還在、士師時代可能還沒有開始。因此士師記第十九章到二十一章所記載的、是士師時代早期的事。並且以色列人還保持著共同除惡的心。

從但直到別示巴：但人的地在迦南地的北方、別示巴是屬猶大支派的地（書十五28）、是在迦南地的南邊。從但直到別示巴、意思是從北邊到南邊、包括以色列全地。

8-11節：「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籤、去攻擊他們。我們要在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為民運糧。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於是以色列人、彼此聯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以色列人應該記得、耶和華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自己起來、潔淨自己、去除以色列人中的邪惡。以保持以色列中的聖潔：

1. 當亞倫為以色列人作了金牛犢、摩西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他對他們說、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挎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三十二25-29）。
2.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毗珥連合的、你們各人要把他們殺了……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裏拿著槍……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萬四千人」（民二十五1-9）。

因此、現在以色列人應該起來、同心除去便雅憫人所行的惡。

在新約、在教會中、保羅也對哥林多人說：「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9-13）。保羅又講：「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盡、好使你們成為團」（林前五7）。

12-17節：「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

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裏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裏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便雅憫人之外、點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

便雅憫人應該自己動手、除掉便雅憫支派中行惡的匪徒、不必等全以色列人起來幫他們除去惡人。由於便雅憫人保護了這些匪徒、神才興起以色列人起來與便雅憫支派打仗、從以色列人中除掉這惡。匪徒原文是敗壞的人。

18節：「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19-23節：「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著基比亞安營、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的兄弟便雅憫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24-28節：「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去攻擊便雅憫人、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眾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萬八千、都是拿刀的。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去與我們的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裏」。

29-35節：「以色列人在基比亞周圍設下伏兵、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象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有以色列中的一萬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兇猛、便雅憫人卻不知災禍臨近了。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36-46節：「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着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象前次被我們殺敗了、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裏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着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那日便雅憫人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

神第一次對以色列人說話、「猶大當先上去」（本章18節）。以色列人應該遵照神的命令行、不是全體以色列人上去。而是猶大當先上去。但本章19-23節所記載的、是以色列彼此奮勇、對照士師記一章1-19節、猶大當先上去、耶和華與猶大同在（士師記第一章19節）。第一次以色列人失敗後、便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再求問耶和華：「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打仗、可不可以」。

神第二次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但神沒有說這一次會將便雅憫人、交在以色列人手裏。對照士師記第一章2節：「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當第二次以色列人失敗後、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哭號、禁食、獻燔祭（燔祭可以贖罪）和平安祭。以色列人又求問耶和華。

神第三次說「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有了神的話、以色列人才能勝過便雅憫人。

47-48節：「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裏住了四個月。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以色列人審判了便雅憫人的惡。但便雅憫人的代價很大、幾乎滅族。

有關以色列人和便雅憫人之間的戰爭：

1. 以色列人應該治死的、是便雅憫人中、在基比亞的少數惡人、而不是整個便雅憫支派。
2. 當神將便雅憫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後、以色列人的伏兵使基比亞城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士二十40）、這時便雅憫人知道災禍臨到自己（士二十41）、又轉身往曠野逃跑的時候（士二十42）、以色列人就應該知道、便雅憫人已經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就應該手下留情、叫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犯罪的匪徒、不必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士二十45）、如拾取遺穗一樣。更不必追到基頓、又殺了便雅憫二千人（士二十45）、也不必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士二十46-48）。
3. 以色列人對便雅憫人的過分的殺戮、完全是滅族的作法、這不是神的旨意。

「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出卅二33）。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6-7）。

以色列人使得便雅憫人只剩下六百男丁、女人和孩子全部殺完。而這六百男丁也找不到便雅憫女子作妻子、因而出現士師記二十一章中任意而行的事。

第二十一章

- 1-7節：「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說、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以色列人沒有先求問神、就憑肉體辦法去作。

8-12節：「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裏、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

基列雅比人：基列雅比是兩個希伯來字、一個是「基列」、一個是「雅比」。

「基列」原文意是「見證之堆」、基列是地名、是在約但河東面（民三十二1）、摩西曾將基列地分給迦得和流便支派。

「雅比」原文意是「枯乾」。雅比是屬以色列的一座城（撒上十一1-2）、說基列雅比、就表示屬基列地的雅比（撒上十一1-11）。

13-14節：「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向他們說和睦的話、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

15-18節：「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

以色列人會眾中的長老、沒有先求問神、就作出許多錯誤的決定。

19-22節：「他們又說、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我們就說、求你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

「利波拿」原文意「白色」。

「伯特利」原文意「神的家」。

「示劍」原文意「肩」。

教唆便雅憫人去犯搶人口的罪。趁著耶和華的節期、去搶示羅女子為妻、也是以色列會眾中長老的主意。「拐帶人口的……要把他治死」（出二十一16）。

23-24節：「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

25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總結

一、淫亂與偶像

摩西律法的要求：

耶和華說：「我今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

希未人、耶布斯人。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們的祭物。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出三十四11-17）。

以色列人完全背棄摩西律法、在迦南地任意而行：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士二11-13）。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士三5-6）。

所羅門作王時的淫亂和拜偶像的罪：

「所羅門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王上十一1-9）。

以色列王亞哈淫亂和拜偶像的罪：亞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

「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列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亞哈又作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王更甚」（王上十六29-33）。耶洗別原文意是不貞潔的。

耶洗別殺耶和華的先知：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王上十八4）。

「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象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王上十九2）。

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以利亞、「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十九9-14）。

新約的耶洗別：在推雅推喇教會中、出現了自稱是先知的耶洗別。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原文只有「吃祭偶像」、沒有之物兩字、吃表示接受）、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床、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二20-23）。這是主耶穌責備推雅推喇教會的話。馬太福音十三章33節的女人、是教會歷史上的預言。

推雅推喇是使徒約翰時代、在小亞細亞地方的一座城、在這城裏有使徒建立的教會（徒十六14-15）。由於啟示錄是講預言的書、「耶洗別」屬靈的意思是不貞潔、表明推雅推喇教會是不貞潔的、祂接受了對耶穌基督不貞潔的先知的教導、在基督的僕人中、出現了行姦淫和吃祭偶像之物的事。行姦淫原文是賣淫、一個有夫之婦、去愛另外的男人、並和該男人聯合成為一體（林前六16）、這就是淫亂、教會是基督的妻子（弗五32）、在基督以外、不能屬於世界上的任何人、事、物所有：

1. 教會不屬於人所有（林前三4）。教會不屬教皇、不屬牧師、不屬傳道人、不屬獨一執事。教會是屬基督的、教會是祂所在地、所有重生的基督徒的「生命團體」、他們之間靠神的生命聯結、是同一生命之家（提前三15）。他們的聚集乃是清心禱告的人的聚集（提後二22）。帶領他們的人、是肯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的門徒（太十六24）、他們不轄制群羊、不貪財、是作群羊的榜樣、他們中間沒有人操權管束他們（太廿五）。他們中間沒有師尊的稱呼、也不稱呼他們中間帶領的人為父（太廿三8-11）。他們都是弟兄。
2. 教會不屬任何事。教會不屬任何神學派別（林前十一18-19、十二25）、不屬路得派、不屬加爾文派、不屬歸正神學派。
3. 教會不屬任何物、不屬任何系統、不屬任何組織、（包括國家的組織、地方行政組織、宗教組織）、教會沒有上級機構、沒有下級機構。沒有母會、沒有子會、也沒有聯合會、不屬於弟兄會。

當教會一旦隸屬於任何人、事、物。這些人、事、物立刻成為她的偶像。她就會祭（心中敬拜）這些偶像、並且吃（心中接受）祭偶像的事。表示她願意將自己奉獻給偶像、跟隨偶像、而不跟隨基督。

二、士師記總結之二：

以色列人在士師記中失去的111年（王上六1、徒十三18-21）。

服事古珊利薩田8年（士三8）。

服事摩押王伊磯倫18年（士三14）。

迦南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20年（士四3）。

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7年（士六1）。

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手中18年、擾害約但河東的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士十8）。

交在非利士人手中40年（士十三1）。如不計約但河東的18年、應是93年。

舊約列王記上、從以色列人出埃及開始、到所羅門作王第四年開工建殿的年代計算為480年：

列王記上第六章1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新約使徒行傳、從以色列人出埃及開始、到大衛作王、計算為573年：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17-22節：「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撒母耳記下第五章4節：「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

依照使徒行傳十三章的記算、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到所羅門作王第四年初（實際是所羅門在位第三年）開始建殿年日：

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40年。

設立士師450年。

掃羅作王40年。

大衛作王40年。

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第4年初開始建殿、應算為3年、共573年。

但列王記上卻記算為480年、相差93年。

這93年、恰是士師時代、外族人在迦南地統治的年日。是以色列人的恥辱、因此列王記上不計算、是以色列人失去的年日。或者說神要以色列人在舊約不記念這些年日。

三、士師記總結之三：

士師拯救以色列人的太平年日。士師俄陀聶40年（士三11）。

士師以笏80年（士三30）。士師底波拉和巴拉40年（士五31）。

士師基甸40年（士八28）。士師陀拉23年（士十二2）。

士師睚珥22年（士十三3）。士師耶弗他6年（士十二7）。

士師以比贊7年（士十二9）。士師以倫10年（士十二11）。

士師押頓8年（士十二14）。士師參孫20年（士十五20）。以上總計296年。

士師記中沒有記載士師珊迦的年日。另有惡人亞比米勒統治3年（士九22）。